

省 十 二 届 人 大  
一 次 会 议 文 件 （ 5 ） 附 件 一

广 东 省  
2012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2013年预算草案附件

# 目 录

## 一、公共财政预算报表及说明

1.	2012年全省收入执行情况表（一）	1
2.	2012年全省各市收入执行情况表（二）	2
3.	2012年全省支出执行情况表（一）	3
4.	2012年全省各市支出执行情况表（二）	4
5.	2012年省级财政收入执行情况表	5
6.	2012年省级财政支出执行情况表	6
7.	2013年全省收入预算表（代编预算）	7-8
8.	2013年全省支出预算表（代编预算）	9
9.	2013年省级收入预算表	10
10.	2013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收入预算表	11
	关于2013年中央转移性补助收入情况的说明	12-13
11.	2013年省级支出预算表	14-15
12.	2013年省本级支出预算表	16-20
	关于2013年省本级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1-28
13.	2013年省级财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表	29-30
14.	2013年省级支出重点投入情况表（一）	31
15.	2013年省级支出重点投入情况表（二）	32-36
	关于2013年省级支出重点投入情况的说明	37-39
16.	2013年省级财政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预算级次）（新增）	40
17.	2013年省级财政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资金用途）	41
	关于2013年省级公共财政预算主要支出项目的说明（新增）	42-78
18.	之一：2013年省级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新增）	79
	之二：2013年省级“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新增）	80-81
	关于2013年省级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的说明	82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83-9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表	
19.	2012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100
20.	2012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101

21.	2012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102
22.	2012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103
23.	2013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代编预算）	104
24.	2013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代编预算）	105-106
25.	2013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107
26.	2013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8
27.	2013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9
28.	2013年省级对市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新增）	110
<b>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新增）</b>		
	<b>（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b>	111-115
	<b>（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表</b>	
29.	2012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总表	116
30.	2012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执行情况表	117
31.	2012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执行情况表	118
32.	2013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119
33.	2013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表	120
34.	2013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121
<b>四、2012年广东省财政工作情况和2013年工作思路</b>		122-137

2012年全省收入执行情况表（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代编 预算数	2012年汇总各级 人大通过预算数	2012年快报数	快报数为汇总 预算数的%
<b>公共财政预算收入</b>	<b>60,650,000</b>	<b>60,513,051</b>	<b>62,281,969</b>	<b>102.92%</b>
<b>一、税收收入</b>	50,130,000	50,825,101	50,736,607	99.83%
增值税	7,800,000	7,845,073	7,938,391	101.19%
营业税	15,800,000	16,170,363	15,567,246	96.27%
企业所得税	9,110,000	9,077,538	8,910,097	98.16%
个人所得税	3,700,000	3,595,990	3,227,096	89.74%
资源税	125,000	139,924	120,465	86.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30,000	3,314,088	3,383,111	102.08%
房产税	1,560,000	1,675,799	1,754,179	104.68%
印花税	830,000	770,345	811,554	105.35%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50,000	1,188,477	1,100,680	92.61%
土地增值税	3,290,000	2,870,224	4,078,920	142.11%
车船税	340,000	391,780	413,506	105.55%
耕地占用税	560,000	521,584	696,740	133.58%
契税	2,620,000	2,785,313	2,718,283	97.59%
烟叶税	15,000	18,986	16,339	86.06%
其他税收收入		459,617		
<b>二、非税收入</b>	10,520,000	9,687,950	11,545,362	119.17%
专项收入	1,960,000	1,929,648	2,025,390	104.9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030,000	3,624,432	3,990,169	110.09%
罚没收入	1,220,000	990,231	1,449,203	146.35%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30,000	1,066,080	1,205,478	113.0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120,000	837,904	1,418,721	169.32%
其他收入	1,260,000	1,239,655	1,456,401	117.48%

## 2012年全省各市收入执行情况表（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人大通过的预算数	2012年快报数	快报数为预算数的%	快报数同比增长%
<b>全省合计</b>	<b>60,513,051</b>	<b>62,281,969</b>	<b>102.92%</b>	<b>12.96%</b>
其中： 广 州 市	10,617,740	11,022,521	103.81%	12.54%
深 圳 市	14,498,137	14,820,803	102.23%	10.64%
珠 海 市	1,591,121	1,625,993	102.19%	13.38%
汕 头 市	1,024,737	963,445	94.02%	12.57%
佛 山 市	3,744,878	3,840,780	102.56%	12.39%
韶 关 市	595,986	614,763	103.15%	14.04%
河 源 市	368,232	376,403	102.22%	20.00%
梅 州 市	547,271	562,700	102.82%	20.02%
惠 州 市	1,799,406	2,008,829	111.64%	23.37%
汕 尾 市	410,445	410,919	100.12%	25.61%
东 莞 市	3,443,773	3,563,231	103.47%	13.82%
中 山 市	2,050,746	2,018,848	98.44%	10.19%
江 门 市	1,354,331	1,350,338	99.71%	13.31%
阳 江 市	418,551	431,221	103.03%	23.37%
湛 江 市	920,535	920,866	100.04%	15.07%
茂 名 市	767,039	781,229	101.85%	18.16%
肇 庆 市	1,065,644	1,038,087	97.41%	12.55%
清 远 市	956,821	868,719	90.79%	3.04%
潮 州 市	314,330	319,336	101.59%	17.10%
揭 阳 市	593,548	566,949	95.52%	22.32%
云 浮 市	369,779	367,615	99.41%	23.37%

2012年全省支出执行情况表（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代编 预算数	2012年汇总各级 人大通过预算数	2012年快报数	快报数为汇总 预算数的%
<b>公共财政预算支出</b>	<b>73,210,000</b>	<b>70,427,732</b>	<b>72,676,985</b>	<b>103.19%</b>
一、一般公共服务	8,650,000	7,899,809	9,111,227	115.33%
二、外交			2,000	
三、国防	135,000	140,684	150,830	107.21%
四、公共安全	5,900,000	5,454,864	6,097,834	111.79%
五、教育	13,190,000	12,645,637	14,664,924	115.97%
六、科学技术	2,300,000	2,160,570	2,445,978	113.21%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1,960,000	1,146,669	1,355,529	118.2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6,570,000	6,556,158	6,079,762	92.73%
九、医疗卫生	4,770,000	5,286,330	4,971,477	94.04%
十、节能环保	2,580,000	1,817,996	2,298,683	126.44%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5,700,000	5,591,298	6,212,800	111.12%
十二、农林水事务	4,850,000	5,276,838	5,404,545	102.42%
十三、交通运输	5,780,000	3,280,871	4,827,901	147.15%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1,650,000	1,347,516	1,846,635	137.04%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995,000	549,132	671,191	122.23%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155,000	262,643	276,710	105.36%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499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585,000	530,938	606,055	114.15%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80,000	1,602,437	1,729,918	107.9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275,000	272,573	265,768	97.50%
二十一、预备费	1,100,000	795,433		
二十二、其他支出	4,285,000	7,809,336	3,656,720	46.82%

## 2012年全省各市支出执行情况表（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人大通过的 预算数	2012年快报数	快报数为预算数的%	快报数同比增长%
<b>全省合计</b>	<b>70,427,732</b>	<b>72,676,985</b>	<b>103.19%</b>	<b>8.21%</b>
其中： 广 州 市	12,474,361	13,437,575	107.72%	13.33%
深 圳 市	15,606,046	15,657,078	100.33%	-1.57%
珠 海 市	1,801,135	2,121,498	117.79%	11.97%
汕 头 市	1,424,767	1,732,768	121.62%	9.97%
佛 山 市	4,171,213	4,309,546	103.32%	11.34%
韶 关 市	937,922	1,477,530	157.53%	14.75%
河 源 市	916,482	1,349,438	147.24%	25.47%
梅 州 市	1,055,640	1,754,551	166.21%	14.15%
惠 州 市	2,115,239	2,740,705	129.57%	20.56%
汕 尾 市	711,748	878,510	123.43%	19.72%
东 莞 市	3,655,200	3,859,632	105.59%	8.27%
中 山 市	2,070,009	2,152,501	103.99%	11.85%
江 门 市	1,668,457	1,879,240	112.63%	13.79%
阳 江 市	793,390	1,013,014	127.68%	25.07%
湛 江 市	1,783,445	2,150,619	120.59%	15.53%
茂 名 市	1,355,065	1,872,042	138.15%	21.33%
肇 庆 市	1,382,254	1,766,150	127.77%	11.84%
清 远 市	1,623,999	1,718,848	105.84%	9.24%
潮 州 市	499,182	775,519	155.36%	21.64%
揭 阳 市	1,263,971	1,490,099	117.89%	21.58%
云 浮 市	667,422	923,516	138.37%	22.32%

## 2012年省级财政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预算数	2012年执行数预计
<b>合 计</b>	<b>23,607,049</b>	<b>25,226,927</b>
<b>一、公共财政预算收入</b>	<b>13,060,000</b>	<b>13,808,374</b>
(一) 税收收入	12,400,000	12,824,049
增值税	180,000	251,054
营业税	6,580,000	6,604,969
企业所得税	3,339,000	3,513,327
个人所得税	1,121,000	917,932
土地增值税	1,180,000	1,536,767
(二) 非税收入	660,000	984,325
专项收入	140,000	238,37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55,000	400,645
罚没收入	65,000	100,67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0,000	130,212
其他收入	50,000	114,420
<b>二、转移性收入</b>	<b>10,547,049</b>	<b>10,558,553</b>
上级补助收入	8,523,865	8,523,865
返还性收入	5,464,828	5,464,828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624,321	1,624,321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434,716	1,434,716
下级上解收入	1,993,861	1,993,861
上年结余收入	29,323	40,827
<b>三、自行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b>		<b>860,000</b>

## 2012年省级财政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预算数	2012年执行数预计
<b>合 计</b>	<b>23,591,815</b>	<b>25,201,034</b>
<b>一、省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b>	<b>6,658,778</b>	<b>7,086,652</b>
一般公共服务	1,179,224	1,188,224
国防	14,702	14,702
公共安全	608,190	608,190
教育	1,252,821	1,357,821
科学技术	383,293	383,293
文化体育与传媒	125,280	125,280
社会保障和就业	431,020	431,020
医疗卫生	223,553	223,553
节能环保	58,163	58,163
城乡社区事务	8,201	8,201
农林水事务	152,003	152,003
交通运输	794,398	964,398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97,996	97,99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54,611	54,611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3,432	3,432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57,623	57,623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72,462	72,462
预备费	80,000	80,000
其他支出	1,061,806	1,205,680
<b>二、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b>	<b>15,791,348</b>	<b>16,972,693</b>
返还性支出	4,718,024	4,718,024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4,827,715	4,827,715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6,245,609	7,426,954
<b>三、上解中央支出</b>	<b>1,109,350</b>	<b>1,109,350</b>
<b>四、调出资金</b>	<b>32,339</b>	<b>32,339</b>

## 2013年全省收入预算表（代编预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预算
收入总计	81,042,673
<b>一、公共财政预算收入</b>	<b>66,564,000</b>
（一）税收收入	53,504,000
增值税	9,450,000
营业税	14,710,000
企业所得税	9,660,000
个人所得税	3,650,000
资源税	134,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20,000
房产税	1,990,000
印花税	890,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80,000
土地增值税	3,900,000
车船税	430,000
耕地占用税	720,000
契税	2,850,000
烟叶税	20,000
（二）非税收入	13,060,000
专项收入	2,280,0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400,000
罚没收入	1,450,0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410,0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640,000
其他收入	1,880,000
<b>二、转移性收入</b>	<b>14,478,673</b>
（一）上级补助收入	10,018,673
返还性收入	6,622,956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3,593,824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631,032

2013年全省收入预算表（代编预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预算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398,1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124,562
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3,992
农村税费改革补助收入	2,6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434,542
结算补助收入	73,494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4,000
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54,096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530,200
工商部门停征两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53,081
公共安全转移支付收入	6,900
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3,595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52,580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245,699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	243,467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收入	199,692
村级公益事业奖补等转移支付收入	30,860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5,064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30,700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00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271,155
（二）上年结余收入	4,460,000

## 2013年全省支出预算表（代编预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预算
<b>支出总计</b>	<b>77,731,216</b>
<b>一、公共财政预算支出</b>	<b>75,560,000</b>
一般公共服务	8,750,000
国防	160,000
公共安全	5,950,000
教育	16,650,000
科学技术	2,450,000
文化体育与传媒	1,290,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	7,370,000
医疗卫生	5,790,000
节能环保	2,120,000
城乡社区事务	6,590,000
农林水事务	5,700,000
交通运输	6,040,000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1,700,000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780,000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280,00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630,000
住房保障支出	1,820,000
粮油物资管理等事务	300,000
预备费	760,000
其他支出	430,000
<b>二、转移性支出</b>	<b>2,138,877</b>
上解中央支出	2,138,877
体制上解支出	268,282
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支出	1,710,000
专项上解支出	160,595
<b>三、调出资金</b>	<b>32,339</b>

2013年省级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预算
收入总计	25,562,805
<b>一、公共财政预算收入</b>	<b>14,510,000</b>
(一) 税收收入	13,800,000
增值税	1,370,000
营业税	6,040,000
企业所得税	3,820,000
个人所得税	990,000
土地增值税	1,580,000
(二) 非税收入	710,000
专项收入	201,0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63,000
罚没收入	50,0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1,000
其他收入	35,000
<b>二、转移性收入</b>	<b>11,026,912</b>
(一) 上级补助收入	8,808,720
返还性收入	5,514,828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114,067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79,825
(二) 下级上解收入	2,218,192
<b>三、上年结余收入</b>	<b>25,893</b>

2013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预算
<b>上级补助收入</b>	<b>8,808,720</b>
返还性收入	5,514,828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2,953,824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162,904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398,1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114,067
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3,992
农村税费改革补助收入	2,6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434,542
结算补助收入	73,494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4,000
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54,096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530,200
工商部门停征两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53,081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52,580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245,699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	243,467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收入	199,692
村级公益事业奖补等转移支付收入	30,860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5,064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30,700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00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79,825
一般公共服务	23,900
国防	8,707
教育	5,880
科学技术	728
文化体育与传媒	13,049
社会保障和就业	153,431
医疗卫生	101,837
节能环保	3,417
农林水事务	642,147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36,980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50,665
金融监管等事务	3,946
住房保障	98,704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36,434

## 关于 2013 年中央转移性补助收入情况的说明

### 一、 返还性收入

2013 年中央对我省返还性收入预算 551.48 亿元，比 2012 年增加 5 亿元。主要是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预算增加。

### 二、 一般性转移支付

1. 革命老区及民族地区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1.4 亿元，比 2012 年增加 1.05 亿元。

2. 农村税费改革补助收入 0.26 亿元，与 2012 年一致。

3.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预算 43.45 亿元，比 2012 年增加 25 亿元。

4. 结算补助收入预算 7.35 亿元，比 2012 年减少 15.52 亿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要求，将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5.52 亿元单列。

5.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预算 3.4 亿元，为 2013 年新增。

6.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预算 53 亿元，比 2012 年增加 0.75 亿元。

7. 工商部门停征两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预算 5.3 亿元，与 2012 年一致。

8.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5.26 亿元，比 2012 年增加 1.92 亿元，主要是中央增加提前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补助。

9.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24.57 亿元，比 2012 年减少 0.9 亿元。

10.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24.35 亿元，比 2012 年增加 8.87 亿元。

11.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19.97 亿元，比 2012 年增加 7.83 亿元。

12. 村级公益事业奖补等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3.09 亿元，为 2013 年新增科目。

13.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预算 0.5 亿元，与 2012 年持平。

14.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3.07 亿元，为 2013 年新增。

### **三、专项转移支付**

2013 年中央对我省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117.98 亿元，比 2012 年减少 25.49 亿元。主要包括：2012 年中央将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补助资金、车辆购置税交通专项资金提前下达，2013 年未提前下达。

## 2013年省级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服务	1,178,437
省本级支出	1,111,547
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66,890
二、国防	45,165
省本级支出	43,720
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1,445
三、公共安全	769,422
省本级支出	700,787
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68,635
四、教育	1,753,558
省本级支出	1,361,689
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391,869
五、科学技术	515,939
省本级支出	494,779
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21,160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238,114
省本级支出	154,851
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83,263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998,320
省本级支出	524,688
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473,632
八、医疗卫生	628,834
省本级支出	248,859
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379,975
九、节能环保	216,479
省本级支出	89,144
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127,335
十、城乡社区事务	13,902
省本级支出	7,872
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6,030
十一、农林水事务	1,932,967
省本级支出	151,885
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1,781,082
十二、交通运输	863,260
省本级支出	749,733
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113,527
十三、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243,681

## 2013年省级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预算
省本级支出	113,201
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130,48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224,714
省本级支出	58,573
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166,141
十五、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16,863
省本级支出	3,657
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13,206
十六、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115,025
省本级支出	81,575
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33,45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28,704
省本级支出	
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128,70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81,036
省本级支出	79,036
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2,000
十九、预备费	100,000
二十、其他支出	1,810,071
省本级支出	1,181,808
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628,263
二十一、转移性支出	13,669,122
补助下级支出	12,237,150
返还性支出	4,790,388
一般性转移支付	7,446,762
其中：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支出	1,144,324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支出	519,357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支出	1,122,610
村级公益事业奖补等转移支付支出	31,362
上解中央支出	1,399,633
调出资金	32,339
支出总计	<b>25,543,613</b>
1. 省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7,257,404
2. 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16,854,237
3. 上解中央支出	1,399,633
4. 调出资金	32,339

表12

## 2013年省本级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预算
<b>省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b>	<b>7,257,404</b>
一、一般公共服务	1,111,547
人大事务	18,446
政协事务	10,067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3,718
发展与改革事务	36,881
统计信息事务	6,690
财政事务	19,935
税收事务	210,903
审计事务	10,370
海关事务	12,454
人力资源事务	34,567
纪检监察事务	14,529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7,397
商贸事务	37,847
知识产权事务	23,351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305,031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22,630
民族事务	1,430
宗教事务	605
港澳台侨事务	7,411
档案事务	3,032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1,645
群众团体事务	15,960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0,889
组织事务	28,861
宣传事务	3,173
统战事务	2,986
对外联络事务	525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9,759

表12

## 2013年省本级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预算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5
二、国防	43,720
三、公共安全	700,787
其中：武装警察	67,826
公安	96,881
检察	20,594
法院	41,500
司法	8,363
监狱	306,469
劳教	63,312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3,622
四、教育	1,361,689
教育管理事务	12,745
普通教育	914,259
职业教育	279,898
成人教育	23,926
广播电视教育	1,848
特殊教育	717
教师进修及干部继续教育	14,099
其他教育支出	114,197
五、科学技术	494,779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5,247
基础研究	28,691
应用研究	27,035
技术与开发	108,110
科技条件与服务	2,974
社会科学	114,987
科学技术普及	12,493
科技交流与合作	605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94,637

表12

## 2013年省本级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预算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154,851
文化	77,727
文物	10,031
体育	46,454
广播影视	12,565
新闻出版	2,074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524,68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8,345
民政管理事务	20,812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30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3,670
企业改革补助	400
就业补助	1,026
抚恤	1,835
退役安置	357
社会福利	5,548
残疾人事业	2,28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307
红十字事业	1,394
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2,0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13
八、医疗卫生	248,859
医疗卫生管理事务	17,528
公立医院	54,238
公共卫生	25,699
医疗保障	85,465
中医药	4,168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28,699
其他医疗卫生支出	33,062

表12

## 2013年省本级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预算
九、节能环保	89,144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3,443
环境监测与监察	3,143
污染防治	8,112
能源节约利用	2,000
污染减排	29,446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3,000
十、城乡社区事务	7,87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95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7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8
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079
十一、农林水事务	151,885
农业	57,719
林业	22,548
水利	52,023
扶贫	1,350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	18,145
十二、交通运输	749,733
公路水路运输	714,389
铁路运输	21,344
民用航空运输	11,000
邮政业支出	3,000
十三、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113,201
资源勘探开发和服务支出	65,904
电力监管支出	206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6,326
安全生产监管	4,617
国有资产监管	2,81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638

表12

## 2013年省本级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预算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17,7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58,573
商业流通事务	9,589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2,084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1,900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5,000
十五、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3,657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147
农村金融发展支出	1,000
其他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1,510
十六、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81,575
国土资源事务	36,848
海洋管理事务	22,226
测绘事务	5,633
地震事务	4,000
气象事务	12,868
十七、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79,036
粮油事务	70,997
粮油储备	3,489
重要商品储备	4,550
十八、预备费	100,000
十九、其他支出	1,181,808
其他支出	1,181,808

## 关于 2013 年省本级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 2013 年一般公共服务预算 111.15 亿元，比 2012 年预算数减少 6.77 亿元，减少 5.7%，其中：

（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预算增加 1.27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补偿管理暂行办法》，增加安排突发事件应急补偿专项资金 0.5 亿元；二是事业单位实行绩效工资改革到位后，原列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的经费列入相关科目反映。

（2）人力资源事务预算减少 2.37 亿元，主要是中央下达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预算减少。

（3）工商行政管理事务预算增加 2.53 亿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实行绩效工资改革到位后，原列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的经费列入相关科目反映。

（4）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预算增加 1.82 亿元，主要是基础设施建设等专项支出增加。

（5）组织事务预算增加 1.44 亿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实行绩效工资改革到位后，原列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的经费列入相关科目反映。

（6）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预算增加 1.59 亿元，主要是专项支出增支。

(7)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减少 16.24 亿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实行绩效工资改革到位后，原在该科目反映的预留资金分列到相关科目。

2. 2013 年国防预算 4.37 亿元，比 2012 年预算数增加 2.9 亿元，增长 197.4%，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3. 2013 年公共安全预算 70.08 亿元，比 2012 年预算数增加 9.26 亿元，增长 15.2%。其中：

(1) 武装警察增加 2.88 亿元，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2) 公安预算增加 1.22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非本市户籍就业人员办理出入境证件更新设备增加预算；二是公安部财政部调整了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相应增加预算；三是基础设施等专项支出增加。

(3) 监狱预算增加 1.91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物价上涨后，提高监狱犯人伙食费标准相应增加支出；二是监狱体制改革保障经费增加；三是茂名监狱人员经费上划增加预算。

(4) 劳教预算增加 1.22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物价上涨后，提高劳动教养人员伙食费标准相应增加支出；二是劳教体制改革保障经费增加。

(5)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预算增加 1.59 亿元，主要是基础设施建设等专项支出增加。

4. 2013 年教育预算 136.17 亿元，比 2012 年预算数增加 10.89 亿元，增长 8.7%。其中：

(1) 普通教育预算增加 8.36 亿元，主要原因是 29 所高校生均基准定额从 6600 元/人·年提高到 7600 元/人·年，以及招生人数增加相应增加生均经费拨款。

(2) 职业教育预算增加 5.13 亿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要求，将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免学费范围扩大到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相应增加安排省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经费支出。

(3) 其他教育支出预算减少 2.67 亿元，主要是实行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后，原在该科目反映的预留资金分列到相关科目。

5. 2013 年科学技术预算 49.48 亿元，比 2012 年预算数增加 11.15 亿元，增长 29.1%。其中：

(1) 技术与开发预算增加 0.5 亿元，主要是根据《关于加快专业镇中小微企业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粤府〔2012〕98 号），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预算。

(2) 社会科学预算增加 3.32 亿元，主要是创新和科研团队及领军人才引进专项资金增加预算。

(3)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预算增加 6.51 亿元，主要原因：

一是省财政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增加科技经费投入；二是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补贴提标相应增加预算。

6. 2013 年文化体育传媒预算 15.49 亿元，比 2012 年预算数增加 2.96 亿元，增长 23.6%。其中：

(1) 文化预算增加 0.2 亿元，主要是部分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后，增加对公众展览次数。为提高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服务能力，相应增加公共文化设施维护经费和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建设经费预算。

(2) 文物预算增加 0.16 亿元，主要是重点文物保护经费增加预算。

(3) 体育预算增加 2.5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基础设施建设等专项支出预算增加；二是事业单位实行绩效工资改革到位后，原列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的经费列入相关科目反映。

7. 2013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预算 52.47 亿元，比 2012 年预算数增加 9.37 亿元，增长 21.7%。其中：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预算增加 0.26 亿元，主要是行政事业性收费安排的支出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预算增加 9.72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离退休人数增加；二是按国家政策提高离退休人员待遇水平。

(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预算减少 0.29 亿元，主要是

实行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后，原在该科目反映的预留资金分列到相关科目。

**8. 2013 年医疗卫生预算 24.89 亿元，比 2012 年预算数增加 2.53 亿元，增长 11.3%。其中：**

（1）医疗卫生管理事务预算增加 0.93 亿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实行绩效工资改革到位后，原列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的经费列入相关科目反映。

（2）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预算增加 0.3 亿元，主要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专项资金在 2012 年反映为对下专项转移支付，2013 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调整为省本级支出。

（3）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预算增加 1.19 亿元，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9. 2013 年节能环保预算 8.91 亿元，比 2012 年预算数增加 3.1 亿元，增长 53.3%。其中：**

（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预算增加 0.37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国家要求，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新标准监测能力建设相应增加省级配套资金预算；二是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增加。

（2）污染减排预算增加 0.73 亿元，主要是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增加。

（3）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预算增加 2 亿元，主要是为完成国家下达的污染减排任务，引导各地完成新增的减排任务

(包括氮氧化物减排等), 相应增加污染减排专项预算。

10. 2013 年城乡社区事务预算 0.79 亿元, 比 2012 年预算数减少 0.03 亿元, 减少 5%。主要是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减少。

11. 2013 年农林水事务预算 15.19 亿元, 与 2012 年预算数持平。

12. 2013 年交通运输预算 74.97 亿元, 比 2012 年预算数减少 8 亿元, 减少 6%。主要原因: 一是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减少; 二是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铁路项目资本金已经完成, 2013 年不再安排; 三是部分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在 2012 年反映为省本级支出, 2013 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调整为对下转移支付。

13. 2013 年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预算 11.32 亿元, 比 2012 年预算数增加 1.52 亿元, 增长 15.5%。主要原因: 一是事业单位实行绩效工资改革到位后, 原列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的经费列入相关科目反映; 二是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增加。

14. 2013 年商业服务业等事务预算 5.86 亿元, 比 2012 年预算数增加 0.4 亿元, 增长 7.3%。

(1)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预算减少 0.11 亿元。主要是旅游扶贫资金在 2012 年反映为省本级支出, 2013 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调整为对下转移支付。

(2)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预算增加 0.5 亿元。主要是为支持全省供销社系统化解历史包袱，加快改革发展，相应增加预算支出。

15. 2013 年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预算 0.37 亿元，比 2012 年预算数增加 0.02 亿元，增长 6.5%。主要是根据中央要求，增加安排省级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专项经费预算。

16. 2013 年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预算 8.16 亿元，比 2012 年预算数增加 2.4 亿元，增长 41.6%。其中：

(1) 国土资源事务预算增加 1.26 亿元，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增加。

(2) 海洋管理事务预算增加 0.66 亿元，主要是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增加。

(3) 测绘事务预算增加 0.28 亿元，主要是“十二五”基础测绘项目预算增加。

(4) 气象事务预算增加 0.19 亿元，主要是新一代天气雷达系统等基建项目支出增加。

17. 2013 年粮油物资管理事务预算 7.9 亿元，比 2012 年预算数增加 0.66 亿元，增长 9.1%。主要原因：根据财政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将“储备事务支出”并入“粮油物资储备事务”科目反映。

18. 2013 年预备费预算 10 亿元，比 2012 年预算数增加 2 亿元，增长 25%。根据《预算法》关于“各级政府预算应

当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的要求并结合财力情况，2013年省级预算安排10亿元设立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19. 其他支出预算 118.18 亿元，比 2012 年预算数增加 12 亿元，增长 11.3%。主要原因：一是按照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开展新一轮推进双转移工作，相应增加支出预算；二是对口支援新疆和西藏增加支出预算。

表13

## 2013年省级财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预算
<b>一、省级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b>	<b>16,854,237</b>
（一）对市县税收返还	4,790,388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1,282,488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830,660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557,261
其他税收返还支出	2,119,979
（二）对市县转移支付	12,063,849
1. 一般性转移支付	7,446,762
体制补助支出	2,805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1,609,921
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3,992
调整工资转移支付支出	654,861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支出	271,426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789,142
结算补助支出	293,756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34,000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67,591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530,200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支出	52,580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支出	1,144,324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支出	519,357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支出	1,122,610
村级公益事业奖补等转移支付支出	31,362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5,064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90,700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13,071
2. 专项转移支付	4,617,087
一般公共服务	66,890
国防	1,445
公共安全	68,635

2013年省级财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预算
教育	391,869
科学技术	21,160
文化体育与传媒	83,263
社会保障和就业	473,632
医疗卫生	379,975
节能环保	127,335
城乡社区事务	6,030
农林水事务	1,781,082
交通运输	113,527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130,480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166,141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13,206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33,450
住房保障支出	128,704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2,000
其他支出	628,263
<b>二、省级上解中央支出</b>	<b>1,399,633</b>
体制上解支出	239,038
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支出	1,050,000
专项上解支出	110,595

2013年省级支出重点投入情况表（一）

单位：万元、%

重点投入	2013年预算	比2012年增长	剔除中央转移支付 后增长
一、教育	2,897,882	17.81%	20.84%
省本级支出	1,361,689		
一般性转移支付	1,144,324		
专项转移支付	391,869		
二、科学技术	515,939	12.43%	14.82%
省本级支出	494,779		
专项转移支付	21,16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	1,517,677	14.37%	10.44%
省本级支出	524,688		
一般性转移支付	519,357		
专项转移支付	473,632		
四、医疗卫生	1,751,444	23.63%	17.97%
省本级支出	248,859		
一般性转移支付	1,122,610		
专项转移支付	379,975		
五、节能环保	216,479	18.34%	30.67%
省本级支出	89,144		
专项转移支付	127,335		
六、农林水事务	1,964,329	13.00%	13.25%
省本级支出	151,885		
一般性转移支付	31,362		
专项转移支付	1,781,082		

2013年省级支出重点投入情况表（二）

单位：万元

重点投入	2013年预算
<b>一、教育</b>	<b>2,897,882</b>
教育管理事务	12,745
普通教育	1,103,427
其中：学前教育	21,267
初中教育	5,057
高中教育	24,947
高等教育	844,413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7,509
职业教育	455,329
其中：中专教育	182,032
技校教育	100,328
高等职业教育	81,798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91,171
成人教育	23,926
其中：成人高等教育	8,260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15,666
广播电视教育	1,848
广播电视学校	1,848
特殊教育	3,717
特殊学校教育	1,000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2,717
教师进修及干部继续教育	14,099
教师进修	1,382
干部教育	10,066
其他教师进修及干部继续教育支出	2,651
其他教育支出	138,467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支出	1,144,324
<b>二、科学技术</b>	<b>515,939</b>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5,247
基础研究	28,691
其中：自然科学基金	9,800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13,000
应用研究	27,035
其中：高技术研究	4,750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2,700
技术与开发	128,030
其中：产业技术与开发	50,000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64,954
科技条件与服务	2,974
社会科学	115,243

2013年省级支出重点投入情况表（二）

单位：万元

重点投入	2013年预算
其中：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10,039
社会科学研究	237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104,967
科学技术普及	13,477
其中：科技馆站	5,985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8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605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605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94,637
<b>三、社会保障和就业</b>	<b>1,517,677</b>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7,480
其中：劳动保障监察	57
就业管理事务	96
劳动关系的维权	115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538
民政管理事务	20,812
其中：拥军优属	3,416
民间组织管理	10,550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784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0,35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9,366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00
财政对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99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3,670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9,986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43,684
企业改革补助	400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400
就业补助	127,341
扶持公共就业服务	61,685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5,656
抚恤	115,112
伤残抚恤	659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5,000
其他优抚支出	109,453
退役安置	79,604
退役士兵安置	22,027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5,744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833

2013年省级支出重点投入情况表（二）

单位：万元

重点投入	2013年预算
社会福利	29,108
儿童福利	20,924
老年福利	2,450
殡葬	1,000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734
残疾人事业	5,694
其中：残疾人康复	2,900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95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2,73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9,634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	3,102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20,000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8,000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12,000
红十字事业	1,394
其中：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520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0,000
农村五保供养	20,000
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2,000
交强险营业税补助基金支出	2,0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1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13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支出	519,357
<b>四、医疗卫生</b>	<b>1,751,444</b>
医疗卫生管理事务	17,528
其中：其他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	14,994
公立医院	54,238
综合医院	10,702
中医（民族）医院	14,812
行业医院	2,875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5,849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4,92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00
乡镇卫生院	111,784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2,937
公共卫生	191,7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42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4,136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51,451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2,689

2013年省级支出重点投入情况表（二）

单位：万元

重点投入	2013年预算
医疗保障	105,593
事业单位医疗	63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54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96,410
中医药	14,168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3,968
其他中医药支出	20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47,909
其中：食品、药品及医疗器械检验	8,575
认证事务	500
执法办案	1,785
食品药品安全	2,185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8,280
其他医疗卫生支出	42,776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支出	1,122,610
<b>五、节能环保</b>	216,479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3,443
环境监测与监察	3,143
污染防治	109,447
能源节约利用	28,000
污染减排	29,446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3,000
<b>六、农林水事务</b>	1,964,329
农业	734,780
其中：技术推广与培训	40,040
病虫害控制	22,660
农产品质量安全	13,143
执法监管	2,500
灾害救助	2,500
农业生产资料与技术补贴	108,395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22,155
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	15,060
石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69,205
其他农业支出	160,848
林业	325,797
其中：森林培育	81,550
林业技术推广	2,000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21,418
林业自然保护区	2,643
动植物保护	250

2013年省级支出重点投入情况表（二）

单位：万元

重点投入	2013年预算
湿地保护	1,000
林业执法与监督	1,500
森林防火	3,00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500
林业贷款贴息	100
其他林业支出	8,029
水利	521,065
其中：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7,750
水利工程建设	362,813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849
防汛	12,000
农田水利	19,1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贫专项支出	12,159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18,000
其他水利支出	5,159
扶贫	222,495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8,050
生产发展	100,000
社会发展	500
其他扶贫支出	103,945
农业综合开发	91,195
土地治理	91,095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	37,635
村级公益事业奖补等转移支付支出	31,362
<b>七、住房保障支出</b>	<b>128,704</b>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8,704
棚户区改造	8,477
农村危房改造	21,660
公共租赁住房	98,567

## 关于 2013 年省级支出重点投入情况的说明

### 一、关于重点投入口径的说明

1. “2013 年预算”包含省级财力以及中央提前下达的转移收入安排的支出，在支出投入上，包括省级支出以及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2. 表 14 中“比 2012 年增长”为 2013 年预算与 2012 年预算的增减比较。

3. 2013 年省级财政公共预算支出 2554.36 亿元，比 2012 年预算 2359.18 亿元增长 8.3%。各项重点投入增长幅度均高于省级财政公共预算支出增长幅度，达到法定支出要求。

### 二、各项重点投入情况的说明

1. 2013 年教育投入 289.79 亿元，比 2012 年增长 17.81%，剔除中央转移支付因素后，增长 20.84%。其中：

(1) 2013 年教育省级支出预算 136.17 亿元，比 2012 年预算数增加 10.9 亿元。

(2) 2013 年教育一般性转移支付 114.43 亿元，比 2012 年增加 31 亿元。主要包括：一是将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小学由 550 元提高到 750 元、初中由 750 元提高到 1150 元，相应增加预算；二是按中央要求，将所有在本省普通中小学（包括民办学校）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纳入免费范围增加预算。

2. 2013 年科技投入 51.59 亿元，比 2012 年增长 12.43%，剔除中央转移支付因素后，增长 14.82%。主要包括：创新和科研团队及领军人才引进专项资金、重大科技创新专项、科技事业单位实行绩效工资改革等增加预算。

3. 2013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投入 151.77 亿元，比 2012 年增长 14.37%，剔除中央转移支付因素后，增长 10.44%。主要包括：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新一轮推进劳动力转移、提高重点优抚对象标准和解决军队退役人员生活待遇补助、安排欠发达地区贫困村离任村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等增加预算。

4. 2013 年医疗卫生投入 175.14 亿元，比 2012 年增长 23.63%，剔除中央转移支付因素后，增长 17.97%。主要包括：按照各级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280 元等要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建立乡镇卫生院经费保障体制补助、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等增加预算。

5. 2013 年节能环保投入 21.65 亿元，比 2012 年增长 18.34%，剔除中央转移支付因素后，增长 30.67%。主要包括：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新标准监测能力建设省级配套资金、经济欠发达地区农村生活垃圾站点建设省级补贴、污染减排专项资金增加预算。

6. 2013 年农林水事务投入 196.43 亿元，比 2012 年增长 13%，剔除中央转移支付因素后，增长 13.25%。主要包括：

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资金、动植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水利改革发展资金、扶贫及基层组织保障资金、中央农业综合开发省级配套资金等增加预算。

## 2013年省级财政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预算级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预算
合计	25,543,613
一、省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7,257,404
其中：省级部门预算	2,965,201
其中：基本支出	2,366,773
项目支出	598,396
二、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16,854,237
返还性支出	4,790,388
一般性转移支付	7,446,762
专项转移支付	4,617,087
三、上解中央支出	1,399,633
四、调出资金	32,339

2013年省级财政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投入口径	2013年预算	所占比重
合 计	25,543,613	100.00%
促进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	1,345,138	5.27%
均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帮助市县增强发展后劲	9,690,051	37.93%
改善民生，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10,521,152	41.19%
建立应急预警机制，防范风险	355,849	1.39%
维持政权运转	2,231,790	8.74%
上解中央支出	1,399,633	5.48%

# 关于 2013 年省级公共财政预算 主要支出项目的说明

一、2013 年省级公共财政预算中用于促进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6.6 亿元。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意见》（粤府〔2011〕87号），“十二五”期间省财政集中投入 220 亿元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其中 2013 年省级预算安排 36.6 亿元，本文除另有说明外，均不含中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新能源汽车、高端新型电子信息、LED 等三大产业实现重点突破，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领域、关键环节开展的具有重大创新性和突破性的技术研发，高层次人才奖励，政银企业合作贷款贴息，创业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引导，再担保，重大项目建设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由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委组织部与省财政厅共同管理，严格按照《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财工〔2010〕276号）、《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工〔2011〕313号）、《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业合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工

〔2011〕315号)、《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工〔2011〕409号)、《广东省创业风险投资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工〔2011〕410号)等规定,贯彻财政资金竞争性分配理念,严格分配程序,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 **(二) 旅游产业园区竞争性扶持专项资金 6 亿元。**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旅游业改革与发展建设旅游强省的决定》(粤发〔2008〕20号),为加快发展滨海旅游产业,同时兼顾山区旅游的发展,参照工业园区建设设立竞争性扶持资金。经省政府批准,2012-2013年,省财政每年安排6亿元设立旅游产业园区竞争性扶持资金,扶持在省旅游局、财政厅组织的专项资金竞争性评审中中标的粤东、粤西滨海区域的滨海旅游产业园区和粤北地区的山区(生态)旅游产业园区建设。专项资金由旅游产业园区所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名义申报,由省旅游局、省财政厅采取集中竞标、专家评分等评审程序,评审出最能利用财政资金推动产业集聚、预期经济社会效益较好的园区。每年最终评定2个中标园区,报经省政府批准后下达专项资金。

### **(三) 推进产业和劳动力“双转移”专项资金 40 亿元。**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决定》(粤发〔2008〕4号),2013年省级

预算安排约 40 亿元深入实施产业和劳动力“双转移”战略。一是统筹安排产业转移扶持资金 22.4 亿元，引导鼓励产业转移园区提高产业集聚度、吸引大型企业进驻产业转移园区、开展产业创新以及推进工业化与城镇化、信息化深度融合等；二是安排扶持产业转移工作发展资金 4.9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 10 个重点园区建设、支持重点产业贷款贴息、奖励考核优秀的前三名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等；三是安排产业转移奖励资金 5 亿元，主要用于竞争性支持专业省级产业转移园区、对欠发达地区省级产业转移园区生产的出口产品按出口额一定比例对出口企业进行奖励、表彰鼓励产业转移工作成绩突出的市、对签订对口产业转移协议的市按产能转移的产值给予奖励等；四是安排扶持欠发达地区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资金 5 亿元，促进劳动力培训从“量”到“质”的转型；五是统筹安排 2.6 亿元财政专项资金，支持产业园区设立技工学校校区或教学点、提升中职实训基地培训能力、鼓励劳动力培训机构做精做强。

#### **（四）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5 亿元。**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决定》（粤发〔2010〕1号）以及《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意见》（粤发〔2010〕8号），省财政每年安排

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5 亿元，支持关系到全省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行业、骨干企业、优势产品、关键技术和公共平台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和技术创新项目。专项资金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2〕110 号）的规定实施竞争性分配。

#### **（五）外经贸扶持资金 10 亿元。**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15 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外经贸战略转型提升国际竞争力的决定》（粤发〔2010〕7 号）、《关于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粤府〔2008〕69 号），2013 年省级预算安排外经贸扶持相关资金约 10 亿元。

1. 在支持出口稳定增长方面，安排出口退税以奖代补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技术创新和品牌建设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等 4.8 亿元，主要用于：一是对我省粤东西北有关市以及台山、恩平、惠东、龙门四个县（市），视其出口退税超基数财政实际负担及出口增长等情况给予补助；二是对出口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按实际缴纳保费的一定比例予以资助；三是扶持出口产品技术创新和品牌创新建设；四是对我省外贸企业参加境内外国际展览会、对口洽谈等多种形式的贸易活动给予支持，

对具备一定带动作用的外贸电子商务平台给予支持，对推动外向型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公共服务活动给予资助。

2. 在支持加快外经贸发展方式转变方面，安排推动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实施“走出去”战略专项资金、促进外经贸发展奖励金等 2.7 亿元，主要用于：一是对服务贸易企业技术、软件、文化等出口以及开拓国内外市场给予一定支持；二是推动加工贸易企业自主创新及研发、扩大内销、形态转型以及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公共平台建设等；三是支持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和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业务；支持企业开展跨国经营和并购；建设境外投资公共服务平台；引导设立“走出去”股权投资基金、担保基金等；四是对吸收外资、促进服务外包等现代服务业发展和完成进出口任务较好的地级以上市和外经贸系统的先进单位给予奖励。

3. 在支持贸易平衡发展方面，安排促进进口专项资金 2.5 亿元，主要用于对企业进口鼓励类先进技术、产品和设备给予贴息，对企业进口贷款予以贴息，对企业投保进口信用保险给予支持，对进口基地、进口分销体系、进口促进和公共服务给予支持。

#### **（六）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25 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上水平的意见》

(粤发〔2010〕16号), 2013年省财政(连同中央资金)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3.25亿元, 重点支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 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和担保体系建设, 引导和鼓励中小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和研发投入, 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专项资金按照《广东省财政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工〔2012〕107号)的规定实行竞争性分配。

**二、2013年省级公共财政预算中用于均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帮助市县增强发展后劲的支出主要包括:**

**(一) 返还性支出 479.04 亿元。**

按《广东省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粤府〔1994〕19号)、《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调整完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0〕169号)及中央结算办法等现行财政体制的有关规定, 核定各市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128.25亿元、所得税返还83.07亿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55.73亿元、其他税收返还212亿元。

**(二) 一般性转移支付 466.05 亿元**(即, 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744.68亿元, 剔除纳入民生支出的教育、社保、医疗等转移支付278.63亿元后, 为466.05亿元)。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 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反映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除在“改善民生、提供基本

公共服务的支出”反映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外，2013年省级预算安排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1. **均衡性转移支付 161 亿元。**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激励型财政机制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117号），2013年省级预算安排均衡性转移支付 161 亿元，实施新一轮激励型财政机制，增强县域发展动力，推动县域实现科学发展，提高收入质量，优化支出结构。

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 78.9 亿元。**根据《财政部关于建立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财预〔2010〕443号）和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建立县以下政权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粤财预〔2010〕304号），2013年省级预算安排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 78.9 亿元（含中央资金），通过提供基本支出需要的财力保障，实现基层政权“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目标。奖补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主要分为两部分：补助部分根据各县（市）缺口情况、发展基础等因素确定，奖励部分根据各地缺口消化情况、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支出占比提高情况等因素确定。

3. **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9.07 亿元。**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2012 年中央对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财预〔2012〕296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2 年

中央对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的通知》（财预〔2012〕297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生态保护补偿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2〕35号），2013年省级预算安排生态保护补偿资金9.07亿元（含中央资金），主要用于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基层政权运转和社会稳定等方面。省级补偿资金主要包括基础性补偿和激励性补偿两部分，其中，基础性补偿以县（市）基本财力保障需求作为基础，辅以成本差异系数计算确定；激励性补偿选择15项生态保护指标（指标范围涵盖空气质量、水资源质量、森林植被和污染物排放等各个方面，按照其反映的生态保护作用重要程度赋予不同的指标权重），并汇总测算出生态保护指标综合增长率，作为安排激励性补偿资金的依据，综合增长率越高，获得奖励就越多。

4. 调整工资转移支付65.5亿元。按照2001年、2003年和2006年中央和省关于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政策精神，安排调整工资转移支付65.5亿元，保障欠发达地区基层政权运转和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正常发放等。

此外，省财政安排支持重点区域和重点平台开发建设等专项转移支付24亿元（即，专项转移支付461.71亿元，剔除纳入民生支出的教育、社会保障与就业、医疗卫生、节能

环保等科目下的转移支付后，为 24 亿元)。

**三、2013 年省级公共财政预算中改善民生、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一) 2013 年省级预算安排教育投入 289.79 亿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资金 105.43 亿元。**根据国务院确定的到 2012 年实现财政性教育经费占 GDP 比例达到 4% 的目标，以及《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相关要求，2013 年省财政（连同中央资金）安排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资金 105.43 亿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免除全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和课本费。按照免收课本费补助（小学每生每学年 100 元，初中每生每学年 180 元），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 14 个地级以上市以及江门恩平市提供的免费教科书由省统一政府采购，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财政全额负担；珠江三角洲 6 个地级以上市为县镇、农村学校学生提供免费教科书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补助；珠江三角洲 6 个地级以上市为城市学校学生提供免费教科书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自行承担。

(2) 提高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从 2013 年起至 2015 年，我省将逐年提高农村、城镇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其中，小学每生每年提高 200 元，初中每

生每年提高 400 元，2013 年达到小学 750 元/人·年、初中 1150 元/人·年，到 2015 年达到小学 1150 元/人·年、初中 1950 元/人·年。从 2012 年春季学期起，省财政按以下分担比例安排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其中：16 个扶贫开发重点县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由中央和省财政全额负担；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的县（市），梅州市梅江区、韶关市曲江區、云浮市云城区、惠州市惠阳区，汕头市潮阳区、潮南区、澄海区以及江门恩平市等 53 个县（市、区），由中央和省财政负担 80%，地级以上市、县（市、区）负担 20%；江门的台山市、开平市，由中央和省财政负担 56%，地级以上市、县（市、区）负担 44%；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各市所属其他区以及市直属学校，由中央和省财政负担 40%，地级以上市、市辖区负担 60%；珠江三角洲 6 个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市，下同）的县（市、区，不含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及市直属学校，由中央和省财政负担 20%，地级以上市、县（市、区）负担 80%。

（3）建立农村义务教育中小学校舍维修长效机制。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09〕85 号），按照上年度农村中小学教育事业统计的在校生人数和规定的补助标准（2013 年为小学生每生每年 80 元、初中生每生每年 100 元），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农村中

小学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等校舍的维修改造。其中，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 14 个地级市的县（市、区）及江门恩平市由省财政负担 50%，市、县负担 50%；江门台山、开平市由省财政负担 35%，市、县负担 65%；珠三角地区的专项资金由地方自行承担。同时，省财政将根据财力状况以及校舍维修改造成效等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2. **建立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津贴制度**省级专项资金 13 亿元。为提高农村教师待遇保障水平，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质量和水平，省财政统筹安排专项资金补助欠发达地区对山区县（不含县城所在镇）和非山区县（市、区）农村边远地区的义务教育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员 34.74 万人、按照不低于人均每月 500 元的标准发放教师岗位津贴。各县（市、区）统筹使用省级补助资金，按照不低于人均每月 500 元的标准确定本地山区、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津贴，按月发放。其中，在距离县城 10-25 公里的农村学校任教 3 年以上的教职员，发放标准不低于人均标准；在农村学校任教 10 年以上，或在农村学校任教 3 年以上且获得高级职称，或在距离县城 25 公里以上的农村学校任教 3 年以上的教职员，发放标准不低于人均标准的 160%；其他在农村边远地区学校任教的教职员，发放标准不低于人均标准的 60%。

3. **中小学代课教师待遇专项资金** 9.6 亿元。根据省府办

公厅《印发广东省解决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8〕58号),省财政2013年安排9.6亿元,用于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待遇问题,促进城乡师资均衡配置,进一步落实我省县域内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大体相当、县域内农村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与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水平大体相当(简称“两相当”)。通过实现“两相当”,建立我省保障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机制,确保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同步增长。

**4. 中等职业免学费政策及落实国家助学金制度资金**  
23.5亿元。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其中,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所需经费由省财政负担(含中央补助);地方所属中等职业学校所需经费,欠发达地区(含惠州市、肇庆市和恩平市,下同)地级以上市(市辖区)、县(市、区),不分生源,省财政负担70%(含中央补助),地级以上市(市辖区)、县(市、区)财政负担30%;珠江三角洲地区以上市及其所辖县(市、区,不含惠州市、肇

庆市和恩平市，下同)，生源地为欠发达地区的，省财政负担 70%(含中央补助)、地级以上市、县(市、区)财政负担 30%，生源地为珠江三角洲地区的，省财政负担 10%(含中央补助)、地级以上市、县(市、区)财政负担 90%。台山、开平 49%，

5. 推进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相关专项资金 14.11 亿元。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职业技术教育改革的决定》(粤发〔2011〕14 号)，为大规模培养造就技能人才，2015 年实现基本建立现代职业技术教育体系，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在校生达到 220 万人，高等职业学院在校生达到 100 万人，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在校生达到 40 万人的目标，2013 年省级预算安排职业技术学院增编经费 6.16 亿元，支持中、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充实师资力量；安排技工学校建设补助 2.85 亿元，支持技工学校示范性专业、校舍维修、实验实习设备购置等；安排技师学院补助 1 亿元，支持技师、高级技师等高技能人才培养条件建设；安排高等职业教育专项资金 1 亿元，支持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建设等；安排中等职业教育经费 1 亿元，支持中等职业技术学院建设等；安排扩大职业院校生均定额试点新增经费 1.1 亿元，支持扩大职业院校生均试点范围；安排高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资金 1 亿元，用于高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

6. 建立健全我省普通高校和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专项资金 8 亿元。

(1) 普通高校。一是设立学生助学贷款贴息专项，用于高校困难学生助学贷款财政贴息资金。二是落实国家助学金政策，对普通本科高校及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每生每年 3000 元国家助学金资助，所需资金由中央和我省按 1: 9 的比例分摊承担。三是执行国家奖学金，对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优秀学生给予每生每年 8000 元的奖励，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四是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对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年资助 5000 元，资助面约为在校生的 3%，所需资金由中央和我省按 1: 9 的比例分摊承担。五是安排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实施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补偿或代偿标准每学年不超过 6000 元。

(2) 普通高中。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 号)，中央、省和地方共同设立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的资助面按上年全省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的 10% 确定，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500 元。其中，省属普通高中所需经费由省财政负担(含中央补助)；欠发达地区 16 个扶贫开发重点县，省财政负担 80%，地级市、县财政负担 20%；欠发达地区市、市辖区、16 个扶贫开发重点县外的其他县(市、区)，省财

政负担 60%，地级市、县财政负担 40%；珠江三角洲地级以上市及其所辖县（市、区，不含惠州市、肇庆市和恩平市，下同），省财政负担 10%，地级以上市、县（市、区）财政负担 90%。有关资金由省分年度按比例将资助名额下达各市和省属普通高中学校，由各市和省属普通高中学校组织实施。

7. 高校生均综合定额经费 53.88 亿元。按照 2004 年《广东省省属高校经费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省财政在生均综合定额标准基础上，以高校实际在校学生人数为基数，再根据学生的不同专业、不同层次，按不同折算系数计算学生数当量，核定高校生均综合定额经费。按 2012 年秋季学期各类全日制普通在校生人数以及 7600 元/人的生均基准定额计算，2013 年省级预算安排 53.88 亿元。生均拨款由学校统筹用于人员支出、教学支出、科研支出及基本建设等。

8. “985”工程 2.83 亿元。根据国家关于实施“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重点支持部分高等学校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和高水平大学（简称“985 工程”）的部署，省财政对中山大学和华南理工大学“985 工程”三期建设补助资金按中央下达数 1:1 的比例配套，2013 年省级预算安排“985 工程”三期建设重点高校配套资金 2.83 亿元，该项资金在学校提供中央下达数后申报配套资金并明确省级资金的项目用途，经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核后下达资金，统筹用于

学校的学科建设和科研建设。

9. “211 工程” 学校建设资金 2 亿元。根据《高等教育“211 工程” 三期建设规划》的要求，经省政府批准，“十一五” 期间省财政安排高校“211 工程” 三期建设专项资金 10 亿元，其中，安排 93300 万元用于国家、省序列高校学科建设和科研建设，安排 4000 万元用于全省高等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安排 2000 万元用于研究生创新培养计划，安排管理费 700 万元。该项资金由省发展改革委根据方案分年下达建设计划，省财政拨付资金，目前已进入检查、验收阶段。2013 年省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2 亿元用于第四期建设，用于支持重点院校教学质量提升、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引进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

## （二）2013 年省级预算安排科学技术投入 51.59 亿元。

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1. 创新和科研团队及领军人才引进专项资金 8.5 亿元。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粤发〔2008〕15 号），省财政根据省委组织部 2013 年计划引进创新和科研团队及领军人才计划情况。一是对于引进世界一流水平、国内顶尖水平和国际先进水平以及国内先进水平，对我省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能带来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创新和科研团队，省财政分别给予 0.1 亿元至 1 亿元的不等的专项工作经费。二是对重点引进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和相同等级担任省级重大科技项目首席科学家、重大工程项目首席工程技术专家、管理专家，按照每引进 1 名，省财政一次性提供 500 万元专项工作经费和 100 万元（税后）住房补贴。

**2. 省部（院）合作专项资金 6 亿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部关于加强产学研合作提高广东自主创新能力的意见》（粤府〔2006〕88 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与工信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加强产学研合作要求，省财政 2013 年安排 6 亿元，用于省部联合开展科技攻关、技术创新和产业化项目；支持省部合作承担国家科技计划、产业化计划和技术改造计划；加快推进产学研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和重大科研项目实施。专项资金采取竞争性分配方式安排下达。

**3. 支持培养和奖励高层次人才资金 2.55 亿元。**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粤发〔2008〕15 号），2013 年省级预算安排安排培养人才和人才奖励经费 1.21 亿元，特殊岗位奖励专项、高校引进人才专项、主体科研机构百名杰出人才培养、“百个院士工作站”计划等经费 1.34 亿元，提高高层次人才经济待遇水平，加快建设人才强省。

**4. 重大科技创新专项 3 亿元。**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业竞争力的决定》（粤发〔2005〕14 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

府关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意见》（粤发〔2010〕8号），以及科技部与广东省政府签署的《科学技术部、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会商制度议定书》，2013年省级预算安排3亿元，用于低碳技术创新与示范，重大新药创制、粤港共性技术招标三个方面，加强与国家科技项目对接配套，重点突破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关键技术。加速国家重大创新资源向广东集聚，省部协同推动创新型广东建设。专项资金采取竞争性分配方式安排下达。

**（三）2013年省级预算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投入151.77亿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1.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34.66亿元。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18号）》、省政府《印发广东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09〕124号）和《印发广东省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1〕127号）规定，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的方式筹集。同时，按照2013年省政府十件民生实事工作安排，一是将我省60周岁及以上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财政补助标准从每人每月55元提高到65元，由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市级财政和县级财政四级共同负担；二是财政对

参保人缴费按不低于每人每年 3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各分担 10 元（珠江三角洲地区由市、县财政自行解决）。按分担比例计算，两项合计省财政 2013 年共安排 34.66 亿元。

**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21.1 亿元。**根据省委办公厅《关于近期重点推进民生保障和改善民生具体工作的通知》（粤委办〔2011〕66 号）提出“力争 3 年、确保 5 年内实现城乡低保补贴、五保供养标准达到全国前十名”的工作目标，2013 年全省最低生活保障补贴标准达到城镇 242 元，农村 109 元。按分担比例计算，连同中央提前下达资金，2013 年省财政共安排补助资金 21.1 亿元。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2〕171 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3〕1 号），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用于全省经济欠发达地区低保对象生活保障。

**3. 提高重点优抚对象标准和解决军队退役人员生活待遇补助资金 5.27 亿元。**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民政部、财政部印发《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12〕163 号），从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对我省重点优抚对象 26.1 万人调整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按分担比例计算，连同中央提前下资金，2013 年省级

预算安排补助资金 5.27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残疾军人、伤残国家机关人员和人民警察及民兵民工；烈属、因公牺牲军属、病故军人遗属（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红军失散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1954 年 11 月 1 日后参加过战争的在农村或在城镇无工作单位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核退役人员（参加过原 8023 部队退休人员以及其他核试验的人员）等人员生活待遇。

4.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2.09 亿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 号）关于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要求，从 2010 年 1 月起为我省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集中供养和散居孤儿的供养标准分别为 1000 元/人·月和 600 元/人·月，省财政对欠发达地区给予补助。按照分担比例计算，连同中央提前下达资金，2013 年省级预算安排补助资金 2.09 亿元。

5.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4.09 亿元。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2002〕12 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意见》（粤发〔2010〕8 号），省财政每年安排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用于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社会保险、岗位等补贴以及扶持公共就业服务支出。

**（四）2013 年省级预算安排医疗卫生投入 175.14 亿元。**

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100 亿元。根据国务院《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以及国家的统一部署，2013 年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从 240 元提高到 280 元。按现行分担比例，省财政补助标准为 182 元/人（提高 26 元/人）。按照预计经济欠发达地区参保人数 5112 万人及省属大学生 224 万人计算，省财政 2013 年共需安排补助经费 100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全额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统一管理，单独记账、核算。基金的筹集和使用实行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的原则，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给予补贴。

2. 落实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资金 8.21 亿元。按照卫生十二五规划，2015 年我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标准要达到人均 40 元以上，2013 年提高到人均 30 元。按分担比例计算，2013 年省财政需安排 8.21 亿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逐步在全省统一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定期为 65 岁以上老年人做健康检查，为 3 岁以下婴幼儿做生长发育检查，为孕产妇做产前检查和产后访视，为高血压、糖尿病人群提供社区病例管理指导以及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处理、卫生监督协管、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老年人保健、慢性病管理、重性精神病人管理等基本公

共卫生服务项目。

3. 乡镇卫生院经费保障体制补助经费 8.5 亿元。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 号），省财政对经济欠发达地区乡镇卫生院按每万常住人口核定 13 名医务人员和每人每年 1.2 万元的标准安排事业费补助，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每万常住人口核定 8 名医务人员和每人每年 1 万元的标准安排事业费补助。

4. 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专项资金 1.02 亿元。经省政府批准，为解决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问题，对于老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给予生活费补助。具体标准为：工作年限超过 30 年的给予每月 900 元补助，20-30 年的给予 800 元补助，10-20 年的给予 700 元补助。欠发达地区所需资金，由省市县镇按照 4.8: 1.6: 1.6: 2 的比例分级负担。按分担比例计算，2013 年省级财政安排 1.02 亿元。

5. 广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项目资金 1 亿元。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 号），省财政每年安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专项资金 1 亿元，参照中央的做法，通过设定目标，根据目标考核情况及各地财力水平进行分配，帮助经济欠发达地区解决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经费问题。

**(五) 2013 年省级预算安排节能环保投入 21.65 亿元。**

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1. **省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2.13 亿元。**根据《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2号)，省财政对全省欠发达县(市)建设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填埋场、乡镇垃圾中转站、乡村垃圾收集点建设给予补助。包括：**一**是对欠发达市新建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处理规模 800 吨/日(含)以上的，省财政定额补助 580 万元；垃圾处理规模 800 吨/日以下的，省财政定额补助 450 万元。**二**是对纳入《广东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的垃圾填埋场，处理规模在 150 吨/日(含)及以下的垃圾无害化填埋场，省财政定额补助 200 万元；处理规模在 150 吨/日以上的垃圾无害化填埋场，省财政定额补助 300 万元。**三**是对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的 52 个县(市)及曲江、潮阳、澄海、潮南四区所属乡镇，省财政每个定额补助 50 万元；属于珠三角地区的 13 个欠发达县(市)所辖乡镇，省财政每个定额补助 30 万元。**四**是对纳入补助范围的 65 个县(市)及曲江、潮阳、澄海、潮南四区的行政村，省财政对每个行政村建设完成收集点后定额补助 1 万元。以上各项，省财政共需安排补助资金 8.4 亿元，其中 2013 年省级预算安排 2.13 亿

元。

2. 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低碳发展资金等环保资金 9.7 亿元。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 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化发展纲要〉、〈关于推进城镇化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发〔2004〕7 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意见》(粤发〔2010〕8 号), 2013 年省级预算安排污染减排专项资金 3.8 亿元, 用于推进我省污染减排工作, 对欠发达地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水泥行业脱硝工程以及规模化禽畜养殖污染减排工程等重点领域通过省级财政资金给予一定奖励, “以奖促减” 推进我省污染减排; 安排农村环保建设专项资金 1 亿元, 用于支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农村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历史遗留的农村工矿污染治理等项目; 安排节能专项资金 2.6 亿元, 用于重点支持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淘汰落后产能项目以及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项目, 采用以奖代补的方式支持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以“地方为主、省适当补助” 的原则支持地方淘汰落后产能退出, 以贴息方式支持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项目; 安排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 亿元, 用于安排列入省环境保护规划计划的重点项目以及重大科研、重大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项目, 用于解决我省环

境保护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支持东西两翼和山区、经济欠发达地区、重点流域地区；安排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0.3 亿元，用于低碳发展相关基础性研究、低碳应用技术研发、低碳产业发展等。

3. 差别电价专项支出资金 2.8 亿元。根据省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差别电价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6〕66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差别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2655 号）等有关规定，对淘汰类、限制类高耗能企业执行高于普通电价的差别电价所增加的电费收入属于差别电价电费收入，执行差别电价增加的电费收入全额缴入省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为重点鼓励和支持环保、节能等先进生产技术的研发和使用，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引导高耗能产业合理布局，抑制高耗能产业盲目发展，每年省财政从差别电价收入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实行差别电价的高耗能企业关停并转困难补助、节能减排技术自主研发项目补助、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的企业为减轻用电负担实施节电及节能改造的项目等补助。

（六）2013 年省级预算安排农林水事务投入 196.43 亿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1. 贫困村庄搬迁资金 1.33 亿元。根据省人大组织部分

省人大代表开展扶贫开发“规划到户 责任到人”工作调研时提出的关于省财政加大对农村贫困户泥砖房、茅草房改造支持力度的要求，以及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不具备生产生活条件贫困村庄搬迁安置工作的通知》（粤贫〔2011〕9号），从2011年开始到2015年，用5年左右时间集中力量完成3000条“两不具备”贫困村庄、6万户、30万人的搬迁安置任务。其中，2011年搬迁500条村8000户；2012-2014年每年搬迁700条村1.5万户；2015年搬迁400条村7000户。省财政2011-2015年共安排6亿元，按照每户1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完成全省3000个“两不具备”贫困村庄、6万户的搬迁安置任务。

2. 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省级补助资金 5.4 亿元。根据《关于建立稳定规范的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经费保障制度的意见》（粤办发〔2010〕5号）、《关于进一步加大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经费保障力度的意见》（粤办发〔2012〕1号）要求，我省逐步建立省市补助、县级统筹、村集体收入自我保障为主要内容的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经费保障制度。2013年，经省政府批准，在继续实施已定各项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经费省级补助范围，对东西北14个地级市以及江门恩平、台山、开平市年集体经济收入在3万元以下的10632个贫困村的村干部进行补贴（按照每村5名村干部的标准补贴），对村党支部书记

记和村委会主任通讯费、村级办公经费给予补助。一是村干部补贴每人 624 元/月；二是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通讯费每人 60 元/月；三是村办公经费补助每村 1.2 万元/年。按分担比例计算，2013 - 2015 年省级补助资金共安排 20.57 亿元，2013 年省级预算安排 5.4 亿元。

3. 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财政补助资金 3.8 亿元。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扶贫开发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2012〕2 号）要求，省财政按照平均每村 40 万元的补助标准，帮助欠发达地区自身帮扶的 2009 个村建立扶贫开发长效机制。为此，2012-2013 年，省财政每年安排 3.8 亿元专项用于 2009 个扶贫开发“双到”贫困村中的产业扶贫、智力扶贫等建立扶贫开发长效机制有关项目。资金按照因素分配法，对山区县中的 16 个扶贫开发县自身帮扶的贫困村奖励 50 万元、其余山区县（市、区）自身帮扶的贫困村奖励 40 万元、其他欠发达地区所辖县（市、区）自身帮扶的贫困村奖励 30 万元。

4. 欠发达地区贫困村离任村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2.2 亿元。根据《关于建立稳定规范的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经费保障制度的意见》（粤办发〔2010〕5 号）和省政府决定，从 2013 年起，省财政安排资金提高欠发达地区贫困村离任村干部生活待遇水平。其中，任村干部 20 年以上，正常离任的村干部人均每月生活困难补助标准从 2012 年的 200 元提高

到 2013 年的 400 元、2014 年提高到 600 元、2015 年提高到 800 元；任村干部 10 年以上、20 年以下(不含 20 年)，正常离任的村干部人均每月生活困难补助标准从 2012 年的 100 元提高到 2013 年的 300 元、2014 年提高到 500 元、2015 年提高到 650 元；任村干部满一届（即超过 3 年）至 10 年正常离任的村干部，从 2012 年不少于 1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提高到人均每月生活困难补助 2013 年的 200 元、2014 年提高到 400 元、2015 年提高到 500 元；对任一届或以下，正常离任的村干部，给予一次性补贴 5000 元。所需资金参照我省对现职村干部补助负担比例，即省、市、县、村按 4.8:1.6: 1.6: 2 的比例负担。

**5. 农资综合补贴 23.99 亿元。**根据中央部署，我省从 2006 年开始实施农资综合补贴政策，为全省范围内具体从事种植水稻，以及石灰岩地区因自然条件无法种植水稻而种植玉米、番薯的种粮农民发放补贴。补贴标准按中央财政下达的当年直补资金除以核定的上一年度全省实际播种面积；补贴程序由省财政部门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将农资综合直补资金逐级拨付给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通过中国农民补贴网，采取“一卡通”（一折通）的形式将补贴资金直接兑付给种粮农民。2013 年中央提前下达我省农资综合补贴资金 23.99 亿元。

**6. 农作物良种补贴资金 8.71 亿元。**按照国家实施农作

物良种补贴的有关政策要求，省财政统筹安排资金对国家规定补贴品种种植区域使用良种进行生产的农民给予补贴。专项资金按照水稻 15 元/亩，小麦 10 元/亩，玉米 10 元/亩的标准，以实际种植面积进行分配。水稻、小麦、玉米良种补贴资金发放采用直接补贴方式，县级财政部门根据上级下拨资金和同级农业主管部门核定的上年实际种植面积，将补贴资金直接通过银信机构，或委托乡镇财政所通过当地银信机构以“一卡通”等形式及时发放给农民。

**7. 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资金 1 亿元。**根据 2012 年省人大组织部分代表对“加大财政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建议”办理回头看视察活动的建议，从 2013 年起省财政每年安排 1 亿元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专项，重点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工程、农产品加工工程、产销对接工程、信息化工程等关键项目工程建设。

**8. 农村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1.5 亿元。**经省政府批准，从 2011 年起分阶段在全省山区县（市）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省财政按分类指导、以奖代补的原则，对经确认的欠发达地区生态发展镇和实施农村综合改革进度较快的县（市、区）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为：**（1）生态发展镇（乡）正常运作经费按 160 万元确定，由县级财政全额保障，市级财政定额支持，省级财政以奖代补。具体补助标准按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内的山区县生态发展镇（乡）到其他山区县生态发展镇（乡），

分为 60-70 万元三档不等。(2) 对纳入省财政补助范围实施农村综合改革按期完成本地区农村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制定工作并报省确认的欠发达地区县(市), 每个给予一次性经费补助 200 万元。省级奖补资金按基础性补助和激励性补助下达。基础性补助分档安排, 对县(市、区)的一次性经费补助, 全部纳入激励性补助。激励性补助的拨付与各地工作进展情况直接挂钩, 对农村综合改革工作进度快的地区提前足额下达拨付, 对改革工作滞后或没有开展改革的地区, 减少或停拨激励性补助。

**9.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2.9 亿元。**  
按中央要求, 我省从 2011 年起安排一事一议奖补资金, 2013 年省级预算安排 2.9 亿元奖补资金, 主要用于对农民通过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开展的村内户外道路、小型农田水利、村容村貌改造、人畜饮水、环卫设施、植树造林、文化体育设施等村民迫切需要并直接受益的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实行奖补, 适当向农村新社区和公共服务中心拓展。同时, 引导村民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道路修建、植树造林、农业综合开发等土地治理项目及其他公益事业项目。各级财政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给予奖补支持, 财政补助资金不少于农民筹资筹劳的 50%。参照中央对各省实行不同的中央财政奖补系数的做法, 我省对珠三角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实行不同的奖补比例。一是广州、珠海、佛山、东莞、中山以及江门

市（恩平、台山和开平市除外），中央和省财政按筹资筹劳总额补助 20%，市县财政补助不少于筹资筹劳总额的 30%；二是粤北山区、东西两翼 14 个地级市以及江门恩平、台山、开平市，中央和省财政按筹资筹劳总额补助 40%，市、县财政补助不少于筹资筹劳总额 10%。

**10. 水利建设相关专项资金 52.1 亿元。**为积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 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粤发〔2011〕9 号），2011-2020 年省财政多渠道筹集 1000 亿元。2013 年省级预算安排水利建设相关专项资金 52.1 亿元，其中：安排五项民生水利专项 12 亿元，用于“十二五”期间农田水利万宗工程、千宗治洪治涝保安工程、千里海堤加固达标工程、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等五项民生水利工程建设，以及省级重点工程等方面建设；安排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及重点水利建设项目资金 19.58 亿元，用于民生水利项目、省级水利项目及重点水利工程等水利建设方面支出；安排水库移民补助等资金 1 亿元，用于解决我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问题，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加快解决移民生产生活问题，确保我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顺利实施；安排全国重点地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2.89 亿元，用于补助我省列入全国重点地区中小河流规划确定的项目。

**11. 渔民转产转业议案资金 1.28 亿元。**根据省政府《转发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继续扶持沿海渔民转产转业保持渔区稳定的决议〉的通知》(粤府〔2010〕35 号), 2013 年省级预算安排渔民转产转业议案资金 1.28 亿元, 主要用于减船回收捕捞许可证及拆解、渔民安居、现代渔业产业化基地建设、渔民专业合作社建设、清理琼州海峡北岸定置网渔船以及渔民转产转业实施管理。其中, 减船补助标准为每千瓦 2500 元, 临时捕捞证渔船每千瓦 1250 元。渔民安居补助标准为 1.5 万元/户。根据《广东省沿海渔民转产转业议案项目资金“以奖代补”实施办法》(粤海渔〔2010〕116 号), 对现代渔业产业化基地建设和渔民专业合作社项目资金实行“以奖代补”的补助方式。即项目单位根据申报指南规定的条件要求和发展需要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方案, 经竞争性评审安排立项后, 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完成后, 由省海洋与渔业局和省财政厅组织验收评审, 根据验收评审结果确定扶持项目。

**12. 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 10.01 亿元。**根据《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48 号)》, 经省政府批准, 从 2013 年开始, 按每年 2 元/亩的标准提高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 一定 5 年, 即 2013-2017 年平均补偿标准分别为 20 元/亩、22 元/亩、24 元/亩、26 元/亩、28 元/亩。补偿资金分为“损失性补偿”和“管护经

费”。其中：“损失性补偿”为补偿总额的 75%，用于补偿省级生态公益林林地经营者或林木所有者；“管护经费”为补偿总额的 25%，主要是用于护林员工资支出、森林防火、防虫等管护等支出。资金拨付到实施省级生态公益林管理的省、市、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护人员和协调森林管护工作的乡镇政府、村委会。

13. **生态景观林带建设专项资金 1.5 亿元。**为贯彻省委十届八次全会提出的“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和国家林业局与省政府签署的“合作建设广东现代林业强省的框架协议”精神，根据省政府《关于建设生态景观林带构建区域生态安全体系的意见》（粤府〔2011〕101 号），为着力提升我省森林质量，改善森林景观，经省政府批准，根据生态景观林带规划和责任书要求，分解测算各县区的建设任务数，根据任务数按照 12 万元/公里的补助标准分配补助资金。2011-2013 年省财政每年安排省级森林生态景观带建设专项资金 1.5 亿元，扶持完成粤北山区和东西两翼重点区域森林生态景观带建设人工造林 20 万亩，改造提升 15 万亩，补植套种 15 万亩。

14. **碳汇林建设专项资金 6 亿元。**经省政府批准，2012-2015 年，统筹安排碳汇林建设专项资金 24 亿元，用于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所需苗木、肥料、整地、种植、抚育等，培育森林资源，促进生态建设。2013 年省财政统筹

安排碳汇林建设专项资金 6 亿元，通过竞争性分配的方式，调动市县加快碳汇林业建设，增加森林碳汇，实施森林碳汇生态工程，有效提高森林质量与效益。专项资金采取面上补助与竞标奖补相结合的方式，面上补助标准统一按每亩 250 元确定，中标单位在面上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亩增加 100 元，按每亩 350 元给予奖补。

**（七）2013 年省级预算安排公路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12.09 亿元（含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1. **省级重点公路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56.36 亿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安排支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审批港珠澳大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发改基础〔2009〕2533 号）及省政府关于建立省级交通建设融资平台的有关决定要求，2013 年省财政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中安排省级重点公路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56.36 亿元，主要用于安排珠江三角洲外环肇花高速公路项目、梅大高速公路项目、阳江至云浮高速公路阳江至阳春段、广乐高速公路项目、二广高速公路项目、江番高速公路项目、韶赣高速公路项目、珠江三角洲外环公路江门至肇庆段、港珠澳大桥珠海侧连接线项目建设补助等。

2. **补助地方交通建设资金 55.73 亿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安排支出）。**根据国家实施燃油税费改革关

于“保证资金属性不变、资金用途不变、地方预算程序不变、地方事权不变”的原则，为确保我省税费改革前公路养护、航道养护、建设和运输管理的资金投入规模以及省、市、县可用资金的分配格局，省财政通过 2013 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安排地方交通建设资金补助 55.73 亿元，按照 2007 年各市交通规费征收收入数增长 8%核定，安排各市作为省级对地方的替代原交通规费返还性支出，用于支持各地交通建设。

**(八)2013 年省级预算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10 亿元。**根据《关于推进我省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建设工作的意见》(粤府〔2011〕24 号)，从 2011 年开始到 2015 年，我省将用 5 年左右的时间将全省农村 54.15 万户低收入住房困难户的住房改造建设成为安全、经济、适用、卫生的安居房。省财政 2011-2015 年共安排 54.15 亿元，对全省低收入住房困难户 54.15 万户，按照每户 1 万元的标准安排补助。2013 年省级预算安排 10 亿元。

**四、2013 年省级公共财政预算中建立应急预警机制，防范风险的支出项目包括：**

**(一)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 14.9 亿元。**根据省政府《关于建立各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的通知》(粤府函〔1998〕66 号)，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高我省防御金融风险的能力，保障社会、政治、经济的稳定，省财政设立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2013年省级预算安排14.9亿元。按照《广东省财政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省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政府有效担保的、用款单位或地方金融机构因客观原因或政策因素影响造成支付困难或丧失偿还能力，必须由财政代偿还的内外债；下级政府及财政无法独立偿还又对当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造成极大影响的外债等，以及省政府批准的其他急需支出等。

**（二）预备费 10 亿元。**根据《预算法》关于“各级政府预算应当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的要求并结合财力情况，2013年省级预算安排10亿元设立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三）粮食风险金 6.25 亿元。**按照《财政部、国家计委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粮食风险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1〕691号），每年各级财政应按照不低于国务院批准的规模数足额筹措粮食风险金，其中主产区规模内的粮食风险基金由中央财政按国务院批准的额度全额负担，非主产区规模内的粮食风险基金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国务院批准的额度共同负担。2013年连同中央提前下达资金，省财政共安排6.25亿元，用于粮食直补、地方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粮食政策性财务历史挂账利息

补贴等方面。

## 五、2013 年省级公共财政预算中上解中央的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一）体制上解支出 23.9 亿元。按照现行财政体制，2013 年省级安排体制上解中央支出。

（二）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支出 105 亿元。2004 年中央实行出口退税机制改革，以 2003 年出口退税实退指标为基数，对超基数部分的应退税额由中央和地方按 75：25 的比例共同分担。2005 年起调整负担办法：原核定的出口退税基数不变，属于基数部分的退税额继续由中央财政负担，超基数部分的退税额，由中央与地方按 92.5：7.5 的比例共同负担；出口退税改由中央统一退库，相应取消出口退税基数返还，地方负担部分年终专项上解省财政。

（三）专项上解支出 11.06 亿元。主要反映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对上级政府的专项上解支出。主要项目包括：专项上解铁路税收基数 3.1 亿元、南海西部海洋石油增值税及附加上解 1.7 亿元、津贴补贴调节基金 1.6 亿元、税务经费上划 4.6 亿元。

## 六、2013 年省级公共财政预算中用于维持政权运转的支出主要包括：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支出 132.7 亿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 亿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以及政策性支出等。

## 2013年省级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行政经费	1,824,366
其中：“三公”经费	86,368
其中：（一）公务接待费支出	28,92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0,002
1. 公务用车购置	7,316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686
（三）因公出国（境）支出	7,445

2013年省级“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一、一般公共服务		按现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目前“三公”经费还没有单独分类科目，现有数据主要由经济分类的三个支出科目（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因公出国（境）支出）统计得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356	
公务接待费	19,36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460	
因公出国（境）费用	2,532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41	
公务用车购置	5,041	
二、公共安全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27	
公务接待费	3,13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90	
因公出国（境）费用	1,106	
其他资本性支出	1,450	
公务用车购置	1,450	
三、教科文等事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48	
公务接待费	1,92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89	
因公出国（境）费用	733	
其他资本性支出	279	
公务用车购置	279	
四、社保医疗等事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3	
公务接待费	1,33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2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21	
其他资本性支出	276	
公务用车购置	276	

2013年省级“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五、农业环保等事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44	
公务接待费	1,67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97	
因公出国（境）费用	876	
其他资本性支出	77	
公务用车购置	77	
六、商业金融等事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4	
公务接待费	1,49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28	
因公出国（境）费用	1,878	
其他资本性支出	193	
公务用车购置	193	
（一）公务接待费支出小计	28,92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小计	50,002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686	
2. 公务用车购置	7,316	
（三）因公出国（境）支出小计	7,445	
<b>合 计</b>	<b>86,368</b>	

说明：以上数据均取自2013年部门预算

## 关于 2013 年省级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的说明

### 一、行政经费包括：

(1) 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 广东省省级政府性基金 2012 年预算执行 和 2013 年预算草案

按照财政部《2013 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规定，现将广东省省级政府性基金 201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3 年预算汇报如下：

## 一、2012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执行情况

2012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共有 16 项，包括：地方教育附加收入、文化事业建设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车辆通行费、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彩票公益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2012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5.7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57%；支出 111.0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45%。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市县按规定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提取的省级教育、水利等基金收入，主要在年底

缴库，相应需在 2013 年度列支。

## 二、2013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的编制范围

按照财政部《2013 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的规定，纳入 2013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范围的项目有 18 项：地方教育附加收入、文化事业建设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资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车辆通行费、港口建设费、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彩票公益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比 2012 年预算增加了 2 项，主要是根据中央有关规定，增加港口建设费、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2 项基金。

按《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9 号）的规定，省级的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未缴入国库。因此，2013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未涵盖社会保险基金。有关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将按规定单独上报省人大常委会。

## 三、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原则

（一）专款专用。根据《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办法》（财预字〔1996〕435 号）的规定，政府性基金应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二) 量入为出。政府性基金收入全额缴入省国库，先收后支，先批后用，使用计划安排应综合考虑上年实际情况、本年变化因素及事业发展需要，保证基金预算科学、合理。

(三) 基建支出安排必须是已立项或已明确应安排的项目。

(四) 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支出项目要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

#### **四、2013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13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规模 1,407,570 万元，安排支出 1,407,570 万元，收支平衡。具体安排如下：

##### **(一)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政部关于同意广东省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复函》(财综函〔2010〕11 号)以及《广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11〕10 号)要求，对我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以下简称“三税”)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资企业和外籍个人)，按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 2%征收地方教育附加。其中：市(含深圳市)、县(市、区)征收的地方教育附加收入，按 3: 7 固定比例与省分成，30%为省级收入缴入省级国库，70%为市、县级收入缴入市、县级国库。省地税局直属分局负责营业税征收(包括委托地方代征)的地方教育附加为省级地方教育附加收入。专项用

于发展教育事业，包括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以及职业技术教育学校（含技工学校）扩大规模和改善办学条件等，并对不同时期教育改革发展的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予以优先安排和重点保障，实现公共教育均等化建设目标。

2013 年省级地方教育附加收入计划 290,000 万元，比 2012 年预算增加 80,000 万元，增长 38%，支出相应安排 290,00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1.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 67,500 万元；
2. 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 48,500 万元；
3. 强师工程 40,000 万元；
4. 按规定给予珠江三角洲 7 个市的补助资金 23,500 万元；
5.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20,000 万元；
6. 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能力提升计划 20,000 万元；
7. 欠发达地区教育创强资金 18,700 万元；
8.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不含技工）服务产业能力提升计划 15,000 万元；
9. 全省技工教育能力提升计划 14,000 万元。

## （二）文化事业建设费。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国发〔1996〕37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宣

部关于进一步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6〕43号）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通知》（粤府〔1997〕93号）规定，文化事业建设费由税务部门按娱乐业、广告业营业税应税营业额的3%征收，用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重点是对思想道德和文化建设进行宏观调控等方面的开支。文化建设费由省委宣传部安排使用。

2013年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计划21,000万元，比2012年增加1000万元，增长5%，支出相应安排21,000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1.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0,000万元；
2. 支持文化惠民工程，维护群众基本文化权益资金2,500万元；
3. 提取省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2,100万元。

### **（三）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复函》（发改农经〔2006〕1723号）规定，中央从2006年7月1日起按照每人每年600元的补助标准对我省大中型水库移民进行补助。

按国家核定我省的大中型水库移民人数计算，2013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中央补助收入计划为92,140万

元，比 2012 年增加 164 万元，支出相应安排 92,140 万元，全部用于补助我省大中型水库移民。

#### **（四）小型水库移民扶助资金。**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 号）、《广东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粤府〔2006〕115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改委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09〕129 号）规定，对广东电网公司在我省区域内扣除农业生产用电量后的全部销售电量，按每千瓦时 0.5 厘钱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资金，并按照每人每年 600 元的标准对经核定并纳入扶持范围的小型水库移民（包括：2006 年 6 月 30 日前已搬迁，经省水库移民管理部门核定的水库移民现状人口；2006 年 7 月 1 日以后搬迁的水库移民原迁人口。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农村移民不再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给予补助。

2013 年小型水库移民扶助资金收入计划 10,600 万元，比 2012 年预算减少 1,700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预计销售电量下降），支出相应安排 10,6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助我省小型水库移民。

#### **（五）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根据《广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暂行规定》、《广东省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等文件规定，本省行政

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应按不低于本单位上一年度平均在职职工总数 1.5%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实际差额人数和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在职职工年平均标准工资的 80%计算缴纳保障金。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于与残疾人事业相关的康复、就业培训、扶贫及基础设施建设等专项支出。同时各地需按各级保障金收入总额 15%比例采取就地分成的方式上缴省财政作为统筹金，用于扶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发展残疾人事业。

2013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计划为 59,000 万元，比 2012 年预算增加 15,400 万元，增长 35%，支出相应安排 59,00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

1. 行政事业经费支出 1,474 万元；
2. 专项支出 55,626 万元，主要包括：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1,964 万元；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设施建设 8,100 万元；心智障碍人士家庭财产信托保险试点经费 3,100 万元；残疾人体育经费 2,500 万元；
3. 提取省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 1,900 万元（剔除各地上缴统筹金计提）。

#### **（六）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教育

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2011〕62号）规定，从2011年1月1日起，各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所辖市、县（区），国有土地出让收益扣除相关支出项目后计提教育资金。考虑我省区域教育发展的不平衡，经济欠发达地区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建设任务十分艰巨等实际情况，经省政府批准，从全省计提的教育资金中集中30%（含深圳市）统筹用于全省教育资金投入。

2013年土地出让收益中安排的教育资金收入计划为150,000万元，比2012年预算增加20,000万元，增长15%，支出相应安排150,000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

1. 欠发达地区教育创强资金85,000万元；
2. 其他教育支出项目45,000万元；
3. 引进国外和港澳知名高校合作举办独立高校专项20,000万元。

#### **（七）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根据《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2011〕48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粤发〔2011〕9号）要求，我省所辖市、县（区）统一按照当年实际缴入地方国库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扣除当年从地方国库中实际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支

出、土地开发支出、计提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等支出项目后，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根据《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中央财政统筹部分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2〕43号），从2012年1月1日起，中央财政按照20%比例，统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我省省级统筹比例相应下调为不超过30%。

2013年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计划30,000万元，比2012年预算计划减少160,000万元（主要因为省级统筹比例下调和受宏观因素影响土地市场持续低迷影响），支出相应安排30,000万元，全部用于农田水利万宗工程、千宗治洪治涝保安工程、千里海堤加固达标工程、村村通自来水工程，以及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保护项目建设等五项民生水利工程建设。

#### （八）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将部分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府〔2004〕59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04〕186号）设立和征收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按规定各市县从征收的土地出让金平均纯收益中划出20%用于农业土地开发，其中30%集中上缴省，省集

中部分专项用于土地整理复垦、宜农未利用地开发、基本农田建设以及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的土地开发。

2013 年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计划 35,000 万元，与 2012 年持平，支出相应安排 35,00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

1. 扶持农作物良种良法示范基地建设及用于农业土地开发改善生产条件等项目 17,500 万元；

2. 农田水利建设及现代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出 14,000 万元；

3. 提取省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 3,500 万元。

#### **（九）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是根据《土地法》，由财政部与国土资源部以财综字〔1999〕117 号文批准设立的。2006 年，为提高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使用效率，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使用管理，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下发了《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 号），规定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主要参照各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核实的截至上一年底基本农田面积、国家和省级确定的土地开发整理重点任务分配给市、县，专项用于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土地整理、耕地开发等开支。

2013 年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收入计划 300,000 万元，与 2012 年预算持平，支出相应安排 300,00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

1.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资金（原农村土地整治资金）220,000 万元；
2. 园地山坡地补充耕地资金 50,000 万元；
3. 提取省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 30,000 万元。

#### （十）育林基金。

根据国家经委等 5 部委《关于整顿和调整南方集体林区木材费用负担问题的通知》（经重〔1988〕122 号）和省林业厅等 4 厅（局）《关于贯彻整顿和调整南方集体林区木材费用负担问题的通知》（粤林〔1988〕217 号）有关规定征收育林基金，其中：木材经营单位收购集体或林农木材，按照收购后第一次销售的销售金额的 10% 计征；集体单位或林农进入指定市场，直接销售给用户或委托代销的木材，由县林业部门按 10% 及县物价局核定的计征价格计征；木制品、柴炭按经营单位议销总金额的 6% 征收。省级育林基金按照县林业部门征收育林基金的 5% 收取，用于森林资源的规划、调查、监测和档案管理，林木良种基地建设，良种推广补助及森林保护。

2013 年育林基金收入计划 128 万元，与 2012 年持平，支出相应安排 12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

1. 省级育林基金支出 115 万元;
2. 提取省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 13 万元。

### **(十一) 森林植被恢复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号)和省财政厅、林业局《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03〕18号)规定,对不同林种、地类按每平方米 2-10 元的标准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主要用于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包括规划设计、整地、造林、抚育、护林防火、病虫害防治、资源管护等开支。

2013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收入计划 35,000 万元,与 2012 年持平,支出相应安排 35,00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

1. 省级森林植被恢复费支出 31,500 万元;
2. 提取省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 3,500 万元。

### **(十二)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根据国务院《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发〔1997〕7号)和省政府《颁布〈广东省实施〈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细则〉的通知》(粤府〔1998〕11号)规定,从省收取的有关政府性基金中提取 3%,建立水利建设基金。应提取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包括征地管理费、车辆通行费等。水利建设基金由省财政厅按规定提

取，专项用于我省水利建设支出。

国家实施燃油税费改革后，按养路费和公路客运附加费的替代性基数的 3%确定水利基金替代性收入规模。2013 年省级水利建设基金收入计划为 32,339 万元，与 2012 年预算持平，支出相应安排 32,339 万元，全部用于农田水利万宗工程、千宗治洪治涝保安工程、千里海堤加固达标工程、村村通自来水工程，以及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保护项目建设等五项民生水利工程建设。

### **（十三）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26 号）和《广东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要求，我省从 2010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征收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对在我省境内且装机容量 2.5 万千瓦以上的有发电收入大中型水库和水电站，按照其实际上网销售电量，以每千瓦时 8 厘的标准征收筹集资金，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库区移民安置等。

按照全省大中型水电站计划上网销售电量测算，2013 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4,000 万元，与 2012 年预算持平，支出相应安排 4,00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

1. 大中型水库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 3,000 万元；

2. 解决移民遗留问题 1,000 万元。

#### **(十四) 车辆通行费。**

根据《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将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财预〔2009〕79号)规定,从2010年1月1日起,车辆通行费作为政府性基金收入管理。主要用于非经营性收费公路的管理、养护、政府公路还贷支出以及经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批准的大中修、收费设备更新、年审等专项支出。

2013年车辆通行费收入计划210,000万元,与2012年持平,支出相应安排210,000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

1. 公路还贷 121,800 万元;
2. 政府还贷公路养护 47,438 万元;
3. 政府还贷公路管理 34,462 万元;
4. 提取水利基金 6,300 万元。

#### **(十五) 港口建设费。**

根据《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29号)以及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转发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11〕214号)规定,从2011年10月1日起,港口建设费由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征收,并实行中央与地方分成,专项用于港口公共基础

设施以及航运支持保障系统建设和维护。经省政府同意，我省港口建设费中央与地方分成为：中央 80%、省级 10%、港口所在地城市对应级次财政 10%。

2013 年港口建设费收入计划 10,000 万元，支出相应安排 10,00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

1. 航道整治维护方面的支出 4,000 万元；
2. 港口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000 万元；
3. 航运支持保障系统建设方面的支出 2,000 万元；
4. 提取省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 1,000 万元。

#### **（十六）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依据国务院国函〔1997〕8 号和财政部财综〔2002〕23 号设立，由省散装水泥办公室管理使用，主要用于省散装水泥办公室事业经费及发展散装水泥事业。

2013 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计划 80 万元，与 2012 年持平，支出相应安排 8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

1. 省散装水泥办公室项目支出 72 万元；
2. 提取省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 8 万元。

#### **（十七）彩票公益金。**

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的通知》（财综函〔2006〕7 号）及我省《关于调整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的通知》（粤财综〔2006〕222 号）规定，彩票公益金在中央与地方之间按 50：50 的比例分配。地方留成的彩票公益金，

还原为 100%，省级按 6% 计提专项公益金后，彩票公益金省市分成比例为：福彩公益金：24%，70%；体彩公益金：37%、57%。分别用于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和体育事业。

2013 年省级彩票公益金收入计划 127,783 万元，比 2012 年预算增加 7,986 万元，增长 7%，支出相应安排 127,78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

1. 彩票专项公益金支出 22,183 万元；
2. 医疗救助专项资金 11,520 万元；
3. 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 11,520 万元；
4. 福利救助机构建设项目 10,604 万元；
5. 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设施建设及信息平台建设补助 2,000 万元；
6. “幸福计划”农村养老服务建设补助 2,000 万元；
7. “祥安计划”殡葬公共设施建设补助 2,000 万元；
8. 全民健身项目 12,000 万元；
9. 备战十二届全运会经费 5,403 万元；
10. 体育“十二五”规划基地建设 5,000 万元；
11. 黄村旧机场征地补偿款 5,000 万元；
12. 其他奥运争光项目 4,737 万元；
13. 青少年业训补助 4,200 万元；
14. 其他全民健身项目 4,050 万元。

**(十八)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科目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1〕1143号),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及发改价格〔2003〕2300号文件收取,专项用于发展无线电事业,包括无线电管理监督检查、无线电事业发展规划、无线电频率协调、无线电干扰查处,实现合理有效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实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防建设目标。

2013年省级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入计划500万元,支出相应安排500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

1. 无线电管理业务费450万元;
2. 提取省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50万元。

## 2012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汇总各级 人大通过预算数	2012年快报数
基金收入	24,151,503	22,640,290
港口建设费收入	12,961	42,335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8,102	7,126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55,697	42,877
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100,383	114,870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830,632	1,055,551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收入	9,724	10,893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380,100	620,777
育林基金收入	18,759	22,813
森林植被恢复费	36,380	74,01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109,299	108,08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281,890	318,861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34,267	117,345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343,115	356,94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9,520,829	17,572,937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48,552	341,67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37,282	173,63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4,488	4,716
彩票公益金收入	347,369	379,22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16,043	587,211
车辆通行费	628,659	665,259
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收入	12,304	14,602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1,256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4,668	7,284

2012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汇总各级 人大通过预算数	2012年快报数
<b>基金支出</b>	<b>26,238,268</b>	<b>21,787,767</b>
<b>一、教育</b>	<b>892,533</b>	<b>483,997</b>
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892,533	483,997
<b>二、文化体育与传媒</b>	<b>113,645</b>	<b>87,863</b>
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13,645	87,863
<b>三、社会保障和就业</b>	<b>349,275</b>	<b>336,044</b>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1,066	109,190
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支出	18,446	19,41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289,763	207,438
<b>四、城乡社区事务</b>	<b>23,230,606</b>	<b>19,270,840</b>
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152,690	109,75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651,308	17,490,133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361,038	327,204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560,830	331,82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367,374	192,157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475,314	311,56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62,052	508,207
<b>五、农林水事务</b>	<b>458,750</b>	<b>347,452</b>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支出	11,569	6,783
育林基金支出	19,650	19,838
森林植被恢复费安排的支出	45,630	39,91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377,003	276,347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4,898	4,568
<b>六、交通运输</b>	<b>647,436</b>	<b>712,626</b>
公路水路运输	130	55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633,428	701,080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3,878	11,491
<b>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b>	<b>87,774</b>	<b>22,381</b>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10,878	3,779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76,896	18,602
<b>八、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b>	<b>458,249</b>	<b>526,564</b>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93,847	86,573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64,402	439,991

2012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预算数	2012年快报数
收入总计	1,434,220	1,657,543
<b>一、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b>	<b>1,119,905</b>	<b>1,460,448</b>
港口建设费收入		15,627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80	80
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20,000	32,370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10,000	274,243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300,000	538,622
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收入	130,000	66,404
育林基金收入	128	596
森林植被恢复费	35,000	73,60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43,600	52,375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5,000	42,05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4,000	4,666
彩票公益金收入	119,797	119,154
车辆通行费	210,000	225,998
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收入	12,300	13,817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845
<b>二、转移性收入</b>	<b>281,976</b>	<b>164,756</b>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91,976	92,153
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190,000	72,603
<b>三、上年结转收入</b>		
<b>四、调入资金</b>	<b>32,339</b>	<b>32,339</b>

## 2012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预算数	2012年执行数
<b>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b>	<b>1,434,220</b>	<b>1,110,780</b>
<b>一、教育</b>	210,000	139,000
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210,000	139,000
<b>二、文化体育与传媒</b>	20,000	21,410
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20,000	21,410
<b>三、社会保障和就业</b>	147,876	132,384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91,976	81,004
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支出	12,300	19,69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43,600	31,687
<b>四、城乡社区事务</b>	655,000	448,590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300,000	442,35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35,000	5,33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0,000	906
<b>五、农林水事务</b>	71,467	81,248
育林基金支出	128	115
森林植被恢复费安排的支出	35,000	44,393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4,000	4,401
地方水利建设资金支出	32,339	32,339
<b>六、交通运输</b>	210,000	222,938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210,000	222,938
<b>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b>	80	8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80	80
<b>八、其他支出</b>	119,797	65,13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9,797	65,130

注：本表中2012年执行数含省本级支出以及省级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数。

2013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代编预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预算数
收入总计	30,954,092
<b>一、政府性基金收入</b>	<b>22,010,000</b>
港口建设费收入	10,00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8,253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42,766
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103,551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1,106,222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收入	8,300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360,641
育林基金收入	18,711
森林植被恢复费	37,17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138,84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300,87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77,993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336,4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425,084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43,40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73,855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66,0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320,68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14,892
车辆通行费	653,463
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收入	11,407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500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50,959
<b>二、转移性收入</b>	<b>91,976</b>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91,976
<b>三、上年结转收入</b>	<b>8,852,116</b>

2013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代编预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预算数
<b>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b>	<b>21,620,000</b>
<b>一、教育</b>	<b>735,473</b>
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735,473
<b>二、文化体育与传媒</b>	<b>109,095</b>
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09,095
<b>三、社会保障和就业</b>	<b>275,615</b>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9,22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231,378
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支出	5,017
<b>四、城乡社区事务</b>	<b>19,231,704</b>
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155,13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858,21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320,46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52,46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159,281
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84,39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01,753
<b>五、农林水事务</b>	<b>335,742</b>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支出	8,860
育林基金支出	17,267
森林植被恢复费安排的支出	19,81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288,91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893
<b>六、交通运输</b>	<b>506,943</b>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490,791
公路水路运输	2,030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4,122

## 2013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代编预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预算数
<b>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b>	<b>44,308</b>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安排的支出	35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5,549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38,409
<b>八、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b>	<b>381,120</b>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84,796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96,324

2013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预算数
收入总计	1,407,570
<b>一、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b>	<b>1,283,091</b>
港口建设费收入	10,00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80
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21,000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90,000
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300,000
育林基金收入	128
森林植被恢复费	35,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59,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5,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教育资金收入	15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30,00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4,0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127,78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10,600
车辆通行费	210,000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500
<b>二、转移性收入</b>	<b>92,140</b>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92,140
<b>三、上年结转收入</b>	
<b>四、调入资金</b>	<b>32,339</b>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32,339

2013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预算数
<b>一、教育</b>	290,000
省本级支出	29,000
对市县转移支付	261,000
<b>二、文化体育与传媒</b>	21,000
省本级支出	21,000
对市县转移支付	
<b>三、社会保障和就业</b>	161,740
省本级支出	19,025
对市县转移支付	142,715
<b>四、城乡社区事务</b>	515,000
省本级支出	20,000
对市县转移支付	495,000
<b>五、农林水事务</b>	71,467
省本级支出	9,936
对市县转移支付	61,531
<b>六、交通运输</b>	220,000
省本级支出	20,666
对市县转移支付	199,334
<b>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b>	580
省本级支出	430
对市县转移支付	150
<b>八、其他支出</b>	127,783
省本级支出	48,333
对市县转移支付	79,450
<b>支出总计</b>	<b>1,407,570</b>
1. 省本级支出	168,390
2. 对市县转移支付	1,239,180

## 2013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预算数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68,390
<b>一、教育</b>	29,000
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29,000
<b>二、文化体育与传媒</b>	21,000
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21,000
<b>三、社会保障和就业</b>	19,025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2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19,000
<b>四、城乡社区事务</b>	2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b>五、农林水事务</b>	9,936
育林基金支出	128
森林植被恢复费安排的支出	9,80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8
<b>六、交通运输</b>	20,666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19,366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300
<b>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b>	430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安排的支出	35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80
<b>八、其他支出</b>	48,333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8,333

2013年省级对市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预算数
<b>省级对市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合计</b>	1,239,180
<b>一、教育</b>	261,000
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261,000
其他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261,000
<b>二、社会保障和就业</b>	142,715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92,140
移民补助	92,14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10,575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0,57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40,000
其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40,000
<b>三、城乡社区事务</b>	495,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35,000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300,000
<b>四、农林水事务</b>	61,531
森林植被恢复费安排的支出	25,200
其他森林植被恢复费安排的支出	25,2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32,339
水利工程建设	32,339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3,99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994
解决移民遗留问题	998
<b>五、交通运输</b>	199,334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190,634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8,700
<b>六、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b>	150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50
<b>七、其他支出</b>	79,45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9,450

# 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2012 年执行和 2013 年预算草案

按照财政部《201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现将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2 年执行情况和 2013 年预算草案汇报如下：

### 一、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按照《国务院关于实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09〕13 号）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省级从 2010 年起试编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13 年开始正式提交省人大审议。

### 二、2013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范围

2013 年纳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编制范围的企业共 37 户，其中：省国资委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或持股企业 28 户、国有资本与财务由省文资办、省财政厅等部门直接监管的企业 9 户。纳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范围的主要项目包括：省属

企业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及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其中省属企业利润收入按照省属企业 2011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 计算。纳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范围的主要项目包括：资本性支出、费用性支出（含国有资产监管费用支出等）及其他支出。

### **三、2013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原则**

（一）依法依规。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充分体现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方针政策。

（二）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根据省级财政当年取得的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以及上年结转收入编制，不列赤字，综合平衡。

（三）编制科学、体例规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不与有关部门（单位、企业）的收入挂钩。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程序和编制方法，在体例上与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保持一致。

（四）相对独立、相互衔接。既保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又保持与公共财政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有机衔接。

### **四、2012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一）201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56,573 万元，为

年初预算的 118.33%，其中：省属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收入 36,035 万元，参股企业上缴股利股息 220,538 万元，增收的主要原因是中国电信分红收入在 2012 年上缴。加上上年结余结转 134,232 万元，收入总计 390,805 万元。

（二）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需要及产业发展规划、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以及国有企业发展要求，2012 年完成支出 261,55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2.41%。具体如下：

1. 教育支出预算数为 2,592 万元，执行数为 1,456 万元，完成预算 56.17%。未完成预算的原因主要是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需在下年度清算。

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数为 15,301 万元，执行数为 12,759 万元，完成预算 83.39%。未完成预算的原因主要是组建广东省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还在筹备中，该公司资本金需在筹备完成时拨付。

3. 农林水务支出预算数为 201 万元，执行数为 168 万元，完成预算 83.58%，未完成预算的原因主要是离退休人员正常减员，相应管理费减少。

4. 交通运输支出预算数为 145,783 万元，执行数为 165,180 万元，完成预算 113.31%。执行数包含有以前年度结转项目。

5.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预算数为 86,522 万元，执行数为 81,991 万元，完成预算 94.76%。未完成预算的原因主要

是所需省属煤矿企业关闭破产费用减少。

(三) 2012 年预算收入 256,573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结转 134,232 万元(其中:净结余 46,262 万元),实际完成支出 261,554 万元,结余结转 129,251 万元(其中净结余 47,428 万元)。

## 五、2013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一) 2013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根据 2011 年省属企业和参股控股企业利润测算国资收益。2013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收入规模为 131,040 万元,比 2012 年减少 85,784 万元,降低 39.56%,减少原因主要是来源于省粤电集团公司的股权分红收入减少;其中:省属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收入 42,609 万元,参股企业上缴股利股息 87,508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47,428 万元,收入总计 178,468 万元。

(二) 2013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支出为 177,698 万元,比 2012 年预算减少 77,709 万元,下降 30.42%。

按支出科目分类。一是教育支出 2,620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改革脱困补助。二是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213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改革兼并重组。三是农林水务支出 174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国有企业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四是交通运输支出 102,265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国有企业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五是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56,226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以及企业改革脱困补助。六是预备费 200 万元。

按支出项目分类。一是支持文化企业发展项目 16,213 万元，主要用于组建省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公司和省新华书店重组。二是省属企业关闭破产及离退休人员补助 31,965 万元，主要用于省属煤矿等企业关闭破产费用及离退休人员补助。三是省属企业改革发展支出 24,350 万元，主要用于省属企业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四是重大公共交通建设支出 102,265 万元，主要用于机场建设、珠三角轨道建设。五是国有资产监管费用支出及其他支出 2,905 万元，主要用于省国资委监管支出及预备费。

（三）预算结余。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后，结余 770 万元。

## 2012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执行数	项目	执行数
一、利润收入	36,035	一、教育	1,456
二、股利、股息收入	220,538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	12,759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农林水事务	168
四、清算收入		四、交通运输	165,180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81,991
<b>本年收入合计</b>	<b>256,573</b>	<b>本年支出合计</b>	<b>261,554</b>
上年结余结转	134,232		
其中：净结余	46,262		
		<b>结余结转</b>	<b>129,251</b>
<b>收入总计</b>	<b>390,805</b>	其中：净结余	47,428

2012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 企业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数为 预算数的%
<b>一、利润收入</b>		<b>35,307</b>	<b>36,035</b>	102.06
1	省广业公司	3,344	3,322	99.34
2	省广弘公司			
3	省广晟公司			
4	省交通集团	10,549	10,549	100.00
5	省航运集团	2,285	2,286	100.04
6	省物资集团			
7	省商业集团			
8	省建工集团			
9	省新广国际			
10	省广新外贸	2,639	2,565	97.20
11	省粤旅集团			
12	省中旅集团	288	288	100.00
13	省粤海控股			
14	省盐业集团	998	999	100.10
15	省水电集团	483	484	100.21
16	白天鹅宾馆	355	355	100.00
17	省铁投集团			
18	广东恒健公司			
19	南粤集团	989	989	100.00
20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	938	1,822	194.24
21	羊城晚报报业集团	103	104	100.97
22	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	407	410	100.74
23	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561	1,467	93.98
24	珠江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292	317	108.56
25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607	8,608	100.01
26	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82	1,283	100.08
27	省黄金公司			
28	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187	187	100.00
<b>二、股利、股息收入</b>		<b>181,517</b>	<b>220,538</b>	121.50
1	省粤电集团公司股权	181,217	181,217	100.00
2	中国电信股权		39,021	
3	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			
4	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300	300	100.00
5	广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	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7	广东省联合电子收费有限公司			
8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9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公司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				
<b>合计</b>		<b>216,824</b>	<b>256,573</b>	<b>118.33</b>

2012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数为预算数的%
<b>一、教育</b>	2,592	1,456	56.17
1. 教育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92	1,456	56.17
<b>二、文化体育与传媒</b>	15,301	12,759	83.39
1. 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000	7,000	58.33
2. 广播影视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01	5,759	174.46
<b>三、农林水事务</b>	201	168	83.58
1. 农业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1	168	83.58
<b>四、交通运输</b>	145,783	165,180	113.31
1. 铁路运输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2,430	122,430	100.00
2. 民用航空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353	42,750	183.06
<b>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b>	86,522	81,991	94.76
1. 资源勘探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217	24,190	125.88
2. 其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7,305	57,801	85.88
<b>六、预备费</b>	5,008		
<b>合计</b>	255,407	261,554	102.41

## 2013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利润收入	42,609	一、教育	2,620
二、股利、股息收入	87,508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	16,213
三、产权转让收入	923	三、农林水事务	174
四、清算收入		四、交通运输	102,265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56,226
		六、预备费	2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131,040</b>	<b>本年支出合计</b>	<b>177,698</b>
上年净结余	47,428	预算结余	770
<b>收入总计</b>	<b>178,468</b>	<b>支出总计</b>	<b>178,468</b>

2013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企业）	2013年预算数	2012年执行数	比上年 增减%
<b>一、利润收入</b>		<b>42,609</b>	<b>36,035</b>	<b>18.24</b>
1	省广业公司	2,795	3,322	-15.86
2	省广弘公司			
3	省广晟公司	3,304		
4	省交通集团	13,789	10,549	30.71
5	省航运集团	2,099	2,286	-8.18
6	省物资集团			
7	省商业集团			
8	省建工集团	914		
9	省新广国际			
10	省广新外贸	2,120	2,565	-17.35
11	省粤旅集团			
12	省中旅集团	279	288	-3.13
13	省粤海控股			
14	省盐业集团	1,281	999	28.23
15	省水电集团	528	484	9.09
16	白天鹅宾馆		355	-100.00
17	省铁投集团			
18	广东恒健公司			
19	南粤集团	1,776	989	79.58
20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	1,087	1,822	-40.34
21	羊城晚报报业集团	244	104	134.62
22	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	223	410	-45.61
23	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963	1,467	33.81
24	珠江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196	317	-38.17
25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357	8,608	-2.92
26	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12	1,283	10.05
27	省黄金公司	74		
28	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168	187	-10.16
<b>二、股利、股息收入</b>		<b>87,508</b>	<b>220,538</b>	<b>-60.32</b>
1	省粤电集团公司股权	87,047	181,217	-51.97
2	中国电信股权		39,021	
3	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			
4	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461	300	53.67
5	广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	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7	广东省联合电子收费有限公司			
8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9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公司			
<b>三、产权转让收入</b>		<b>923</b>		
<b>四、清算收入</b>				
<b>五、其他</b>				
<b>合计</b>		<b>131,040</b>	<b>256,573</b>	<b>-48.93</b>

2013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3年预算数	上年执行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b>一、教育</b>	2,620	1,456	179.95
1. 企业兼并重组	350		
2. 企业改革脱困补助	2,270	1,456	155.91
<b>二、文化体育与传媒</b>	16,213	12,759	127.07
1. 企业兼并重组	12,500	7,000	
2.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713	5,759	64.47
<b>三、农林水事务</b>	174	168	103.57
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4	168	103.57
<b>四、交通运输</b>	102,265	165,180	61.91
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2,265	165,180	61.91
<b>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b>	56,226	81,991	68.58
1. 国有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	20,000	30,000	66.67
2. 企业改革脱困补助	29,521	42,484	69.49
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705	9,507	70.53
<b>六、预备费</b>	200		
<b>合计</b>	177,698	261,554	67.94

# 2012年广东省财政工作情况 和2013年工作思路

## 一、2012年我省财政工作情况

2012年，我省财政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核心任务，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生财有道、聚财有方、理财有规、用财有效”和集中财力办大事的理财理念，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抓收入、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推改革，扎实推进法治财政、民生财政、绿色财政、绩效财政和阳光财政建设，有力地促进了我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一）着力抓好增收节支，提高财政保障能力。**针对较为严峻的财政收入增长形势，及早科学研判形势、主动出台措施，挖掘增收潜力，厉行节约，强化支出管理，全省财政运行情况良好。2012年来源于广东财政收入累计完成14724.47亿元，增长7.73%；全省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累计完成6228.20亿元，同比增长12.96%；省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累计完成1380.84亿元，

同比增长 13.21%。全省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7267.70 亿元，同比增长 8.21%；省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761.66 亿元，同比下降 5.10%。总体来看，2012 年我省财政收支运行呈现“增幅缓升趋稳、收入质量较好、民生保障有力、节支效果初显”的特点。一是收入增幅缓升趋稳，财政收入总量继续位居全国各省市第一。二是收入质量较好，全年全省税收收入占比达 81.46%。三是民生保障有力，全年全省各级财政民生支出共完成 4781.18 亿元，同比增长 12.83%，占全省支出的比重达 65.79%，比上年同期提高了 2.7 个百分点。四是厉行节支效果初显，省级预算用于维持政权运转的经费支出比重进一步下降，从 2006 年的 25.04% 下降到 2012 年的 8.8%。

**（二）着力发挥财政杠杆作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加快转型升级。**省财政统筹 2012-2014 年各项资金近 1600 亿元，通过集中投入及差别化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和放大作用，大力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一是突出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安排产业结构调整资金 5 亿元，支持实施先进制造业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升级工程等；新增安排 3000 万元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工业设计基础研究、设计成果产业化等；安排省部院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 6 亿元，吸引国家“863”和“973”等重大项目落户广东。二是突出支持扩大内需。完善促进消费和提高居民收入的各项财政政策，

全年省财政共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145.24 亿元，拨付种粮农民直补资金 20.85 亿元；研究制订支持物流业发展的财税政策，支持市场流通体系建设，改善内需增长环境。三是突出支持产业转移园区建设，深入推进“双转移”。省财政安排 49.5 亿元，从促进产业集聚、提高转移企业的比较优势等方面入手，优先扶持重点区域、重点园区、重点产业加快发展。四是突出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在 2010-2011 年安排 24 亿元的基础上，2012 年再安排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7 亿元，用于提升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五是突出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安排 2.5 亿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中小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和研发投入；设立小额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2012-2014 年省财政安排 1.5 亿元，对发放给小微企业等贷款发生的损失，给予风险补偿；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先后对小微企业减免缓征 64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着力落实各项民生政策，推进建设幸福广东。**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公共财政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加大对民生领域的支持和保障力度，全年全省各级财政民生支出共完成 4781.18 亿元，同比增长 12.83%，占全省支出的比重达 65.79%，比上年同期提高了 2.7 个百分点。一是抓好十件民生实事资金落实工作。2012 年，全省财政共拨付 1649.81 亿元落实和配合实施十件民生实事工作，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83%；省级财政共拨付

523.01 亿元用于十件民生实事，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17%。二是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认真贯彻实施《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2009-2020 年）》，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提高民生保障水平。

**公共教育方面：**及时拨付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和免费教科书补助资金 48.83 亿元；下达村人均年纯收入 1500 元以下困难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2.68 亿元；安排奖补资金 8.71 亿元用于支持欠发达地区教师工资待遇“两相当”；预拨资金 19 亿元，支持各地筹措资金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安排高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实训中心（基地）建设资金 3 亿元，支持职业教育发展；按照每人 6000 元的标准，对符合“上岗退费”政策学生给予退费补助；安排专项资金 3 亿元重点扶持欠发达地区发展学前教育。

**公共卫生方面：**下达村医补贴专项资金 1.6 亿元，对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和乡村医生予以补贴；实施积极的财政补助政策，促进公立医院改革发展。

**公共文化方面：**安排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1 亿元，对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达标县给予补助；安排专项资金 3894 万元，实施农村电影放映“2131 工程”；安排“农家书屋”工程专项资金 7000 万元，推进“农家书屋”工程建设。

**公共交通方面：**大力推进农村客运网络建设，逐步完善城乡一体化公交网络，显著提高人民群众的出行条件；继续通过省级交通建设融资平台，安排农村客运站亭建设资金，推进农村客

运发展。**生活保障方面：**安排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11 亿元，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逐步将家庭年人均纯收入 1500 元以下的家庭纳入低保范围；安排重点优抚对象生活医疗 3.9 亿元，对我省重点优抚对象的抚恤生活、医疗等给予补助；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2012 年全省平均提高幅度为 171 元/人月左右，比上年增长 10.4%；安排 1 亿元资金用于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安排专项资金 4.12 亿元，通过临时生活补贴的方式加大对低保对象保障力度。**就业保障方面：**安排技工学校建设专项资金 2.85 亿元，构建国际水准的技能教育体系；安排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资金 7 亿元，用于对法定年龄内的农村中青年劳动力均提供一次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安排专项资金近 5 亿元，用于对包括下岗失业人员在内的各类就业扶持对象给予职业培训等补贴、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设。**医疗保障方面：**完善现有参保政策，巩固并扩大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安排 1 亿元将全省 28.4 万名关闭破产国有企业的退休人员全部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安排经济欠发达地区医疗救助资金 6000 万元和从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地方留成部分提留 20%作为基本医疗救助金，用于补助困难地区开展对低保对象、五保户等城乡特困群体的医疗救助。**住房保障方面：**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及时分配下达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安排 10 亿元推进我省 10 万户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

户住房改造建设工作，支持解决贫困农民“住有所居”问题。残疾人保障方面：安排 5.7 亿元用于残疾人各项事业发展，并率先出台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四）着力健全财政强农惠农政策体系，支持“三农”全面发展。**一是大力支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安排资金 20 亿元，扶持建设 120 万亩标准农田；安排 8 亿元积极引导市县科学开发低效园地山坡地；安排约 100 亿元，推动民生水利工程建设。二是继续支持农业生产，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安排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和农业机械化发展专项资金 1.42 亿元，进一步加快农业产业化发展；安排海洋渔业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海洋经济综合发展资金等 4.67 亿元，加快发展海洋经济和现代渔业；安排政策性农（渔）业保险、农房保险、政策性森林保险等补助资金 1.6 亿元，进一步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三是继续支持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省财政安排约 1.5 亿元，运用财政激励政策支持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安排 5.6 亿元，在全省范围铺开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安排 1.5 亿元，推动不具备生产生活条件贫困村搬迁工作。继续坚持“以奖代补、分类扶持”的原则支持扶贫“双到”工作；继续建立完善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经费保障制度。

**（五）着力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保障“财力下移”落到实处。**一是落实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在明确市县保障主体责任的基础上，建立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的奖补机制，帮助市县消

化基本财力保障缺口，提高困难县财力保障水平。2012年多方筹措资金，确保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水平达到年人均7.6万元以上，顺利完成了全年124亿元缺口消化任务。二是扩大省直管县财政改革试点范围。将龙川县、五华县、博罗县、阳春市、徐闻县、高州市、英德市、饶平县、普宁市和罗定市纳入省直管县财政改革第二批试点范围，明确省直管县财政改革第二批试点过渡期规定、财政收入划分、划转补助上解基数、年终结算、新增补助、财政报表报送等有关事项。三是探索落实特定区域扶持政策。制订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横琴、前海等重大开放平台发展的意见，落实对中新知识城、南沙新区、深汕（尾）特别合作区、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等重点区域的财政扶持政策。

**（六）着力推进各项税制改革工作，改进税源培植方式。**广东正处于经济社会发展的转型阶段，财政收入从高速增长期步入平稳增长期，根据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改进税源培植方式，坚决推进中央部署的各项税制改革。一是稳步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按照中央的部署，认真组织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于11月1日正式启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目前改革进展平稳、开局顺利。二是认真落实个人所得税改革政策。按照中央部署，落实提高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进一步给居民税负减负。三是实施减免小微企业税费等税制改革措施。印发了《关于减免缓征部分企业37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在全省范围

内对小型微型等四类企业减免缓征 37 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七）着力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推动绿色发展。**一是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促进环境和生态保护与节能减排。2012 年安排节能环保专项资金 18.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81%，重点用于支持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推广低碳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支持循环经济能力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助推低碳经济发展。二是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2012 年省财政共安排 17.55 亿元用于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和实施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生态景观林带建设等，计划安排 8.4 亿元支持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等。三是建立财政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率先全国出台《广东省生态保护补偿办法》，将转移支付与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成效挂钩，促进生态发展区达到与其他地区基本一致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增强生态保护的积极性。

**（八）着力全面深化财政改革，加快财政工作转型。**一是率先全国探索开展为民办事征询民意改革试点，2012 年省级财政选取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等 4 项民生项目开展试点工作。二是率先全国探索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改革，编制出台了政府购买服务办法，公布实施了首批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三是继续深化财政资金竞争性分配改革。2012 年继续安排 62 项、约 66 亿元专项资金实行竞争性分配。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专门出了一期调研报告，介绍我省推进财政资金竞争性分配改革的情况。四是深

化引入第三方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改革，逐步扩大改革范围，2011年以来共对12项、120多亿元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了第三方评价。五是运用财政激励政策推进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工作，加快农村综合改革进程。六是进一步深化预算编制改革，提早预算编制时间，建立预算编制征询意见机制，扩大政府预算编制范围，在试编三年的基础上将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正式提交省人大审议。七是按照财政部的统一部署，开展财政会计核算从收付实现制向权责发生制改革试点，做好试编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工作。八是探索开展经营性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管理改革。九是积极稳妥推进预决算公开及“三公”经费公开，成为首批公开“三公”经费的四个省（市）之一。十是进一步建立健全财政决策专家咨询机制，提高财政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

**（九）着力加强纪律建设，提升干部队伍素质。**一是抓学习、强能力。建立健全各类学习和培训制度，深入开展读书学习活动，每月一次定期举办财政专题讲座，使学习“软任务”变为“硬约束”。二是抓服务、转作风。一方面，寓服务于财政惠民实践中，增强为人民群众做好事、办实事的情感和责任；另一方面，寓服务于财政管理实践中，精简办事环节和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效能，做到资金不足用笑脸弥补。三是抓落实、提效率。建立严格的抓落实工作机制，健全行政问责、定岗定责、限时办结等各项制度规定。四是抓队伍，强基础。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坚持“凭能力定使用、靠实绩求进步”的用人导向，加大干部竞争性选拔和交流轮岗力度，激发干部队伍活力。**五是抓廉政，促清廉。**认真落实“四个主动接受监督”和“四个决不”的要求，不断完善财政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压缩权力“寻租”的空间，筑牢反腐倡廉各条防线。

## 二、2013年我省财政工作思路

2013年，我省财政将坚决贯彻落实好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稳增长、优结构、促规范、强监管、保民生、重节约、提绩效”的原则，凝聚共识，真抓实干，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创新，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公共财政体系；支持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建设幸福广东；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努力当好我国财政工作的排头兵。重点是要落实“十个抓”：

**（一）抓增收节支，确保财政平稳健康运行。**一是完善抓收入情况分析制度，加强对财税收入运行形势的分析研究，创新分析方式，提高预算执行分析水平。二是完善和落实抓收入的工作机制，采取收入情况通报和厅领导分片抓收入等工作措施，加强对有关地区的督促指导，重心下移，工作前移。三是加强对地方财政抓收入工作的指导，促进依法征收，帮助解决部分地区非税收入比重过高的问题。**四是继续落实厉行节约措施。**落实好压缩

一般行政性支出、“五个零增长”、降低楼堂馆所建设标准等措施，促进政府工作作风转变。五是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对财政存量资金进行分类清理，制定实施专项资金分类清理处置办法；强化预算约束力，2013年新增支出项目纳入年初预算统筹考虑，执行过程中尽可能减少年中追加。六是增强预算支出均衡。建立预算支出进度分析监控机制，继续对预算执行进度进行通报；强化预算执行考核，实行支出进度执行与省转移支付资金和各项补助资金相挂钩的措施。

**（二）抓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增强经济发展后劲。**一是支持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着力支持产业转型升级，落实好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综合性财政政策措施；采取适度优惠的财政政策支持深圳前海、珠海横琴等重大对外开放平台建设；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专业镇建设面向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二是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支持企业自主创新，加快形成鼓励企业自主创新的利益导向；支持实施人才强省战略，认真落实好我省财政支持省部院产学研合作以及人才引进的各项政策措施。三是支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保持政府投资合理增长，支持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鼓励消费需求，认真落实中央和我省促进节能家电等产品消费及家电摩托车下乡等消费政策。四是支持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调整完善激励型财政机制，研究促进产业转移园区扩能提质和劳动力培训转移新路径的

意见措施。**五是**支持外贸平稳发展。支持企业收购兼并国际著名品牌、发展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等；集中投入支持企业“走出去”、完善促进外贸扩大出口和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

### **（三）抓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一是**研究制订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工作方案，对加大财政对社会事业投入、解决山区农村教师津补贴问题、完善对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保障机制、建立公平合理的收入分配体系等民生重点工作提出措施意见。**二是**完善民生事业发展的政策体系。重点是要推动实现高质量就业，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促进公共卫生事业发展，支持解决好食品安全、社会治安、环境污染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三是**扎实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实施。在惠州市试点取得积极成效的基础上，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试点范围。结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要求，抓紧推进我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修编工作并抓好贯彻实施。**四是**落实省十件民生实事工作。按照省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筹措资金，确保十件民生实事资金安排到位。**五是**支持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加快推进不同群体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确保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外来务工人员群体。**六是**发挥财政再分配作用，支持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加快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支持推进企业工资协商制度，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

的比例；加快推动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迁移，支持发展现代服务业等第三产业，扩大中等收入者规模；有效运用财政再分配杠杆规范收入分配秩序，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水平，调节过高收入。

**（四）抓财政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推动城乡一体发展。**一是突出促进农民增收。完善农业农民补贴制度和涉农资金监管制度，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通过加强农村劳动力培训，增强农村劳动力在就业市场的竞争力，提高农村居民的劳务收入。二是突出扶持现代农业发展。支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推动农业机械化发展，落实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推进“一乡一品”工程，支持建设现代渔业。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实施农田水利万宗工程、千宗治洪治涝保安工程、千里海堤加固达标工程、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等民生水利工程建设。三是突出支持农村建设。完善城乡发展一体化的财政体制机制，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加快公共资源包括财力安排向农村的倾斜，缩小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差距；继续支持“双到”扶贫开发，落实省财政“双到”激励奖补政策；大力推进欠发达地区小额贷款拓展和扩大贫困村互助金试点工作。四是突出深化农村改革。全面铺开运用财政激励政策促进农村综合改革，充分发挥财政激励政策引导效应，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深入开展；在全省范围全面铺开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落实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经费保障制度，逐步提高保障标准，确保至 2015 年欠发达地区

贫困村干部补贴提高到人均每月不低于 2000 元、办公经费补助不低于每年 5 万元的目标。

**（五）抓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激发财政体制机制活力。**一是贯彻落实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继续加大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力度，帮助缺口县（市）加快消化财力缺口。二是完善激励型财政机制。完善“确定基数、超增分成、挂钩奖罚、鼓励先进”等财政激励措施，引导地方加快科学发展。三是继续做好省直管县财政改革试点工作。推进省直管县财政改革第二批试点工作，指导、协助有关试点市县开展补助上解基数的拆分工作，进一步总结经验，努力构建符合我省实际情况的省直管县财政体制。四是采取适度优惠的财政政策支持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等重大对外开放平台建设，落实对中新知识城、深汕（尾）特别合作区、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等重点区域的财政扶持政策，支持落实粤港澳合作重大项目和重大平台建设。

**（六）抓税制改革，积极主动做好各项应对准备工作。**一是密切关注十八大报告中提到的“健全中央和地方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体制”改革动向，做好各项调研、建议等准备工作。二是高度关注中央有关税制改革工作情况，稳步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房产税试点扩大范围等税制改革工作。三是按照党的十八大关于建立地方税体系的要求，结合广东实际，在国家财税体制框架内，研究探索建立地方税体系的政策措施，推动形成具有地方

特色的产业体系和税源结构。

**（七）抓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一是完善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的财政支出政策，支持探索建立具有广东特色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体系。二是探索实施生态保护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落实财政生态补偿资金。三是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重点支持生态公益林等建设。四是建立实施有利于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的政府采购政策。五是完善生态文明财政制度体系。

**（八）抓深化财政改革，完善公共财政体系。**一是研究制订深化财政改革的总体方案、路线图、时间表。二是建立健全财政预算指标和资金支付稽核体系。三是积极推进为民办事征询民意试点工作。四是积极推进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社会服务改革。五是推进扶持和培育社会组织工作。六是推进经营性领域财政投入股权投资管理改革。七是继续深化竞争性分配改革。八是深化预算编制改革。九是继续推进第三方评价财政支出绩效改革。十是积极稳妥推进预决算公开和“三公”经费公开，试行将部分专项资金和基本建设项目预算信息向社会公开。十一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十二是制订实施财政大数据战略实施方案。十三是加强基层财政管理。十四是建立完善财政决策规则、程序，促进决策的科学、民主。

**（九）抓工作转型，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坚持集中财力

办大事的理财原则，优先保障促进发展转型和民生政策落实的支出需要。二是寓服务于财政改革和惠民实践中，做到资金不足用笑脸和服务补足。三是加强调查研究，提升决策参谋水平。

**（十）抓干部队伍建设，切实提高执行力。**一是进一步加强思想建设，坚定理想信念。二是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提升党员干部能力素质。三是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改进为民服务的方式与水平。四是进一步加强纪律建设，确保政令通畅、工作高效有序。五是进一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激发干部队伍活力。六是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确保队伍和资金“双安全”。